

股票代號：1507



九十八年 年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蔡鋒杰

代理發言人：林東昇

職稱：經營管理處副總經理

職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7172217 分機 270

電話：(02)27172217 分機 280

電子郵件信箱：brightfc@yungt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sheng@yungt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02)2717-2217
桃園廠	桃園市春日路 1314 巷 29 號	(03)325-4161
大樓系統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3 巷 54 弄 6 號	(02)2709-3355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03)317-187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東興路二段 98 號	(04)2472-7878
台南分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786 號	(06)233-7653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大順三路 200 號	(07)761-5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電話：(02)2717-2217

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仁基、陳秀莉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電話：(02)2762-2258(12 線)

網址：<http://www.jsj.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2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組織結構	7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0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1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6
九、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28

一、資本及股份	28
(一) 股本來源	28
(二) 股東結構	29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 主要股東名單	3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3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33
一、業務內容	33
(一) 業務範圍	33
(二) 產業概況	3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34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一) 市場分析	36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37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37
(四) 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	3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3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38
三、從業員工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六、重要契約	40
陸、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42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42
(二) 簡明損益表	4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4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7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78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7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80
六、風險事項.....	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8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8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98 年度，由於受金融風暴影響，98 年經濟成長-1.87%，電梯銷售隨之下滑，98 年營業收入為三十六億二千三百萬元，較 97 年衰退 12%。但受惠於去年原物料價格處於低檔，上海永大獲利提升，本期淨利約十億二千一百萬元，成長 56%。每股盈餘 2.5 元，為 86 年以來最佳成績。

研究發展方面，因應節能環保潮流及滿足市場多樣需求，積極開發應用永磁式馬達的相關電梯機種、高速電梯、大載重無機房電梯、大型貨梯及永磁式馬達之同步式鬥機等，以提升技術層次，並推出全系列機種，以爭取更多的訂單。

展望今年，主計處預測國內經濟應可呈現審慎樂觀格局，經濟成長率為 4.72%。在經濟復甦、資金寬鬆以及對未來兩岸經貿發展濃厚預期心理下，房地產市場景氣可望止穩。但下半年受五都選舉、利率可能上升及資金緊縮等因素影響，屆時買氣可能觀望。至於落後房地產景氣的電梯產業，由於去年建照核發面積下降，預期今年永大銷收數量為 1700 台。雖然台灣電梯市場需求量減少，同業競爭將加劇，但上海永大營收受惠於住房需求成長，今年銷售數量仍將成長，有助於永大的獲利。

台灣已是都市化的地區，人口成長趨緩，老年化的程度與日俱增，預期電梯汰換、改修及舊建物增設電梯的需求及比重將逐步提升，永大積極整合營業、設計、製造、安裝及保養等流程，以掌握商機增加營收。

電梯產業是產品壽命相當長的事業，服務品質的良窳決定競爭力的高低。永大深耕產業逾四十年，秉持技術、品質、服務三個第一的經營理念，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與服務，已累積相當正面的評價及聲譽，也是永大得以穩健經營的基石。永大將持續戰戰兢兢地銜接每一個營運環節，提升服務品質，最後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新台幣三十六億二仟三百萬元，比九十七年的四十一億八百萬元，減少約四億八仟五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十一億五仟三百萬元，比九十七年的七億七仟三百萬元，增加約三億八仟萬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98年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23	-11.81%
稅前淨利	1,153	49.1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九十八年度財務收入：4,243 仟元。

九十八年度財務支出：4,67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9%	8.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8%	10.91%
純益率(%)	15.97%	28.17%
每股盈餘(元)	1.60	2.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九十八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99,987 仟元。

2. 詳見“研究與發展”請參閱第 34-35 頁。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創新，提高附加價值，以提升銷售價格。
2. 落實績效管理，塑造「積極進取」、「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
3. 強化以客為尊的市場導向，確保保養市場。
4. 積極推動節流方案，致力降低營運成本。
5. 發揮團隊精神，勇於嘗試，接受變革，提昇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7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99 年度出貨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停車設備	150 車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激發潛力，精簡流程，提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2.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縮短開發時程，掌控市場商機。
3. 擴展家用梯、無機房電梯等新產品銷售；開拓老舊電梯的汰改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
4. 推廣預防保全概念，提升電梯運行品質，增加修理收入。
5. 設立海外據點，擴展銷售範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創新、品質、技術與服務，經營自有品牌。
2. 掌握核心技術，確保產品在價格及品質上的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台灣電梯業屬於成熟飽和市場，競爭激烈。為確保獲利目標，將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合理化。
2. 法規環境的影響：目前產品及品質系統均符合法規要求，未來仍將視情況調整組織營運流程以因應法規變動。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今年預計經濟成長率 4.72%，總體經濟榮枯與房地產景氣息息相關，經濟復甦有助於房市需求止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9 號，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

• 主要業務：代理銷售日立牌(HITACHI)電梯。

民國 57 年 11 月接受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投資新台幣貳佰萬元，並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9 月設立新莊廠，開創國內電梯業設計、製造、按裝、保養一貫作業。

民國 59 年 9 月將公司遷至南京東路二段 165-3 號。

民國 61 年 3 月大力開發電梯產品之國外市場，3 月外銷香港，6 月外銷日本。

• 12 月配合生產量激增，於桃園春日路設立桃園廠，電梯生產悉遷至該廠。

民國 62 年 6 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 4 月與日商日立製作所合作，共同開發國宅電梯。

民國 66 年 6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67 年 1 月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技術合作，生產製造汽車冷暖氣機。

• 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仟萬元。

• 12 月貨梯外銷新加坡。

民國 68 年 5 月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增設電梯導軌加工業用之各項機械設備。

民國 69 年 4 月電梯導軌外銷新加坡。

• 5 月增資至新台幣柒仟萬元，電梯主機外銷新加坡國宅局。

• 12 月經經濟部認定為國內「九十二家較具規模機械加工廠」唯一電梯業代表。

民國 70 年 8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民國 71 年 9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萬元。

• 10 月於桃園觀音鄉成立中壢廠，生產汽車空調機及其零件。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增加產業用機器人及電動吊車等營業項目。

民國 72 年 1 月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成為國內接受該院「機器人」技術移轉之五家廠商之一。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叁仟陸佰肆拾萬元，並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73 年。9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

- 工務部遷進敦化南路新建大樓，提高售後服務品質。

民國 74 年。3 月全國第一座電梯研究塔於桃園廠落成。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肆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

民國 75 年。10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

民國 76 年。7 月將原中壢廠出售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合資共同創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壹佰玖拾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民國 77 年。12 月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

民國 78 年。6 月電梯受訂台數突破一萬台。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元，並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上市。

民國 79 年。8 月於桃園廠旁購置土地五千餘坪擴建新廠，以提高原電梯產能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民國 80 年。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 9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參億零玖佰萬元。

民國 81 年。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

民國 82 年。6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元。

-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第三地區（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

- 9 月成立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

-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證。

民國 83 年。7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柒拾萬元。

民國 84 年。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億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民國 85 年。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參億捌仟陸佰捌拾萬元。

民國 86 年。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柒億參仟萬元。

民國 87 年。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肆拾壹億捌佰貳拾萬元。

- 9 月與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合資共同創立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2 月設立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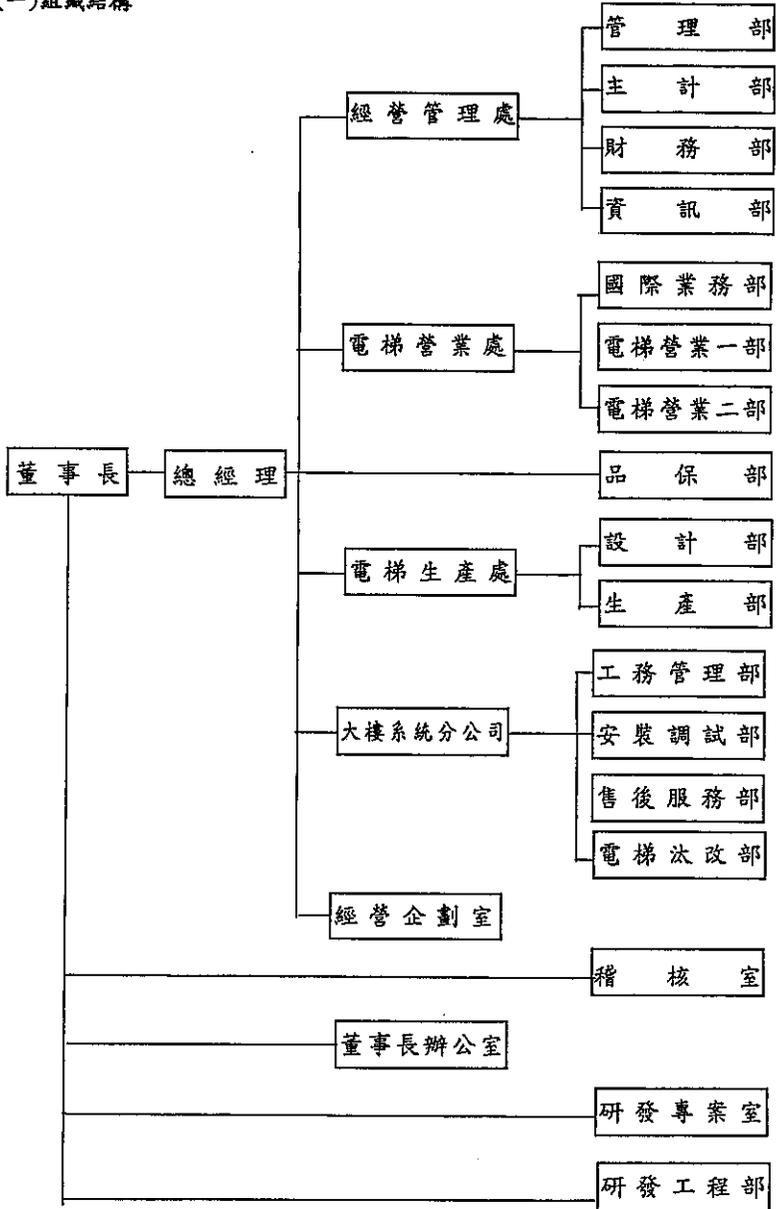
- 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 8月設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90年•12月通過OHSAS18001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92年•11月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民國93年•6月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94年•12月經由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95年•2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參佰柒拾伍萬元。
- 民國96年•10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 10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萬元。
- 民國97年•3月投資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並買回日立製作所持有香港永弘股權20%。
 - 3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買回日立大樓系統公司(HBS)持有香港永弘股權6%並辦理減資。
 - 4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7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民國98年•6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仟萬元。
 - 12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
- 民國99年•4月上海永大投資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經營管理處	掌理有關總務、財務、會計及資訊管理等事宜。
電梯營業處	負責電梯營業與市場開發事宜及全公司進出口業務及外銷市場開發。
電梯生產處	負責電梯、停車設備設計及製造事宜。
大樓系統分公司	負責電梯、停車設備安裝、保養、修理及改造事宜。
經營企劃室	掌理有關營運企劃及人事管理事宜。
董事長辦公室	1. 評估新事業暨投資開發事宜。 2. 協助永大與關係企業業務發展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業務之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研發專案室 研發工程部	負責電梯研發及新產品驗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許作立	98.6.3	3年	71.5	18,775,692	4.57	18,775,692	4.57	1,001	-	-	-	勤行高中	(註2)	-	-
董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三村正幸	98.6.3	3年	57.11	31,817,168	7.74	31,817,168	7.74	-	-	-	-	-	-	-	-
董事	林進財	98.6.3	3年	95.6	60,065	0.01	60,065	0.01	2,589	-	-	-	成功大學	(註2)	-	-
董事	許作名	98.6.3	3年	95.6	802,709	0.20	852,709	0.21	-	-	-	-	淡江大學	(註2)	-	-
董事	蔡鋒杰	98.6.3	3年	95.6	354,232	0.09	354,232	0.09	-	-	-	-	政治大學 碩士	(註2)	-	-
董事	水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吳達明	98.6.3	3年	95.6	2,500,730	0.61	2,500,730	0.61	-	-	-	-	中原大學 碩士	(註2)	-	-
董事	徐毓新	98.6.3	3年	95.6	265,000	0.06	265,000	0.06	-	-	-	-	美國金門大學 碩士	(註2)	-	-
監察人	張輝明	98.6.3	3年	92.5	1,790,121	0.44	1,790,121	0.44	791,972	0.19	-	-	台灣大學	-	-	-
監察人	梁仲夫	98.6.3	3年	83.5	2,263,774	0.55	2,263,774	0.55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 博士	(註2)	-	-
監察人	張光明	98.6.3	3年	83.5	82,838	0.02	82,838	0.02	-	-	-	-	日本 東海大學	-	-	-

99年4月13日

註:1. 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 各董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姓名	兼任本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作立	董事長	董事長：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永鈞投資 董 事：香港永弘、永日建設機械、永欣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尚盈投資
林進財	總經理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 董 事：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巨佑自動化科技
許作名	無	董事長：上海永大吉億電機、天津永大電梯設備 董 事：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尚盈投資 總經理：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天津永大電梯設備
蔡鋒杰	副總經理	董事長：巨佑自動化科技 董 事：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元利盛精密機械 監察人：永日建設機械、永鈞投資、永彰機電
徐毓新	協理	董 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吳達明	協理	監察人：巨佑自動化科技
梁仲夫	無	董事長：建南和、建越工業、三協工具 董 事：麗嬰房、訊聯生物、建信啟記 監察人：建旭工業、坤倫投資、台灣高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6.6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5.28
	NATS CUMCO	3.36
	Hitachi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65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1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4	1.97
	The Dai-ic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58
	SSBT OD05 Omnibus Account China Treaty Clients	1.50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6225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作立			✓				✓	✓	✓	✓	✓	✓	✓	✓	—
三村正幸			✓	✓		✓	✓	✓	✓	✓	✓	✓	✓	✓	—
林進財			✓			✓	✓	✓	✓	✓	✓	✓	✓	✓	—
許作名			✓			✓	✓	✓	✓	✓	✓	✓	✓	✓	—
蔡鋒杰		✓	✓			✓	✓	✓	✓	✓	✓	✓	✓	✓	—
吳達明			✓			✓	✓	✓	✓	✓	✓	✓	✓	✓	—
徐毓新			✓			✓	✓	✓	✓	✓	✓	✓	✓	✓	—
張維明			✓	✓		✓	✓	✓	✓	✓	✓	✓	✓	✓	—
梁仲夫			✓	✓		✓	✓	✓	✓	✓	✓	✓	✓	✓	—
張光明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進財	94.01	60,065	0.015%	2,589	—	—	—	成功大學	(註2)	—	—	—
副總經理	張政賢	91.07	9,861	0.002%	—	—	—	—	成功大學	(註2)	—	—	—
副總經理	蔡鋒杰	04.01	354,232	0.086%	—	—	—	—	政治大學碩士	(註2)	—	—	—
協理	郭志鵬	88.06	15,082	0.004%	—	—	—	—	成功大學碩士	—	—	—	—
協理	吳身強	95.08	8,511	0.002%	—	—	—	—	勤益工專	—	—	—	—
協理	林東昇	96.09	2,505	0.001%	—	—	—	—	成功大學碩士	(註2)	—	—	—
協理	吳達明	96.09	422,930	0.103%	—	—	—	—	中原大學碩士	(註2)	—	—	—
協理	徐毓新	96.09	265,000	0.065%	—	—	—	—	美國金門大學碩士	(註2)	—	—	—

註：1. 持股資料為99年4月13日的數字。

2. 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進財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 董 事：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巨佑自動化科技
張政賢	董 事：永日建設機械
蔡鋒杰	董事長：巨佑自動化科技 董 事：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元利盛精密機械 監察人：永日建設機械、永鈞投資、永彰機電
林東昇	監察人：元利盛精密機械
吳達明	監察人：巨佑自動化科技
徐毓新	董 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2) 監察人之酬金

9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維明	3,444	—	—	—	1,326	—	—	0.47%	有
監察人	梁仲夫	3,444	—	—	—	1,326	—	—	0.47%	
監察人	張光明	3,444	—	—	—	1,326	—	—	0.4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維明、梁仲夫、張光明	張維明、梁仲夫、張光明
2,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770	4,77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現任總額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林進財	5,875	5,875	290	290	6,139	6,814	122	122	-	-	1.22%	1.29%	-	-	有	
副總經理	孫政賢																
副總經理	蔡鋒杰																

註：本期提列新創退休金377仟元；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提列新創退休金42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孫政賢、蔡鋒杰	孫政賢、蔡鋒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進財	林進財
1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2,426	13,101

註：98年給付司機薪資計498,118元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進財	-	400	400	0.04%
	副總經理	張政賢				
	副總經理	蔡鋒杰				
	協理	郭志鵬				
	協理	吳身強				
	協理	徐毓新				
	協理	吳達明				
	會計主管	王偉權				
	財務主管	杜正茂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7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6,537	3.58%	62,074	6.10%	34,403	5.25%	58,360	8.31%
監察人	4,770	0.47%	4,770	0.47%	5,220	0.80%	5,220	0.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426	1.22%	13,101	1.29%	19,119	2.91%	21,031	2.99%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98年度稅後純益成長56%，相對給付董事酬金也有小幅成長，占稅後純益比例下降；另外本公司溫副總經理退休，98年支付金額及比例均下降。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與當期經營績效相關；至於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經檢視其績效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無達成短期績效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許作立	0	5	0%	98/6 改選連任
董事	日立代表人三村正幸	4	0	80%	
董事	林進財	5	0	100%	
董事	許作名	1	4	20%	
董事	蔡鋒杰	5	0	100%	
董事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吳達明	5	0	100%	
董事	徐毓新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無選任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張維明	0	0%	
監察人	梁仲夫	5	100%	
監察人	張光明	2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欲找監察人溝通，可以書面文件由本公司代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此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有面對面溝通機會。

2. 會計師出具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查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法務股務室處理股東相關問題。</p> <p>每年在股東會及除權、除息停止過戶時，列印主要股東名單，了解主要股東變化情況。</p> <p>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等業務皆獨立運作，並依法令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程序，及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p> <p>經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簽訂委任書，97度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仁基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p>	<p>董事組成符合營運需要，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設置。</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員工設有工會、股東有法務股務單位處理，客戶有客訴管理。</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p>	<p>公司已架設網站，可連結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在財務報表及年報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由股務及主計部專人負責,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無設置。	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環保、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工會亦扮演勞資溝通的橋樑,為員工爭取權益。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
2. 獲得ISO14001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3. 社會責任:本公司每年固定捐助文教、社會福利基金會回饋社會;內部也有公益社團,關懷弱勢團體,提供相關支持。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起	迄					
監察人	梁仲夫	98/06/16	97/08/29	97/08/29	證基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	3.0	是	
			98/10/15	98/10/15	證基會	我國IFRS Adoption簡介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達明	98/06/16	96/03/15	96/03/15	金管會證期局	當前金司治理法規與發展	3.0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	徐毓新	98/06/16	96/03/15	96/03/15	金管會 證期局	當前公司治理法規與發展	3.0	是	
董事	蔡鋒杰	98/06/16	96/06/07	96/06/07	金管會 證期局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7	是	
			97/05/23	97/05/23	證基會	競爭行為違法態樣及案例分析	3.0	是	
			97/05/26	97/05/26	證基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	3.0	是	
			97/07/16	97/07/16	經濟部 商業司	董監對內控之責任	3.0	是	
			97/08/15	97/08/15	經濟部 商業司	公司財務監理計畫宣導說明會	3.0	是	
			97/11/06	97/11/06	金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98/08/20	98/08/20	經濟部 工業局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研討會	3.0	是	
<p>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工會亦扮演勞資溝通的橋樑，為員工爭取權益。

2. 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

3. 獲得 ISO14001 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4. 社會責任：本公司每年固定捐助文教、社會福利基金會回饋社會；內部也有公益社團，關懷弱勢團體，提供相關支持。
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 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作三 簽章



總經理：許世傑 簽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8/3/27	1. 決議訂定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九十八年度股東會召集事由。 3. 決議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98/4/16	1. 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 決議通過會計主管異動案。 6.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股東會	98/6/16	1. 承認九十七年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98/6/16	1. 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2. 總經理任命案。 3. 訂定本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期。
董事會	98/8/25	1. 決議通過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到期展期案。 3. 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銀行融資案。
董事會	98/12/17	1. 決議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決議九十九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案。 4. 決議變更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案。 5. 決議修訂九十八年度稽核計劃案。
董事會	99/3/19	1. 決議訂定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99/4/15	1. 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決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東昇	88/10/25	98/04/16	調任經營管理處協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仁基	陳秀莉	97/9/30-98/12/31	97年第3季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蔡季嫻會計師變更為陳秀莉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4,32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許作立	-	-	-	-
董 事	林進財	-	-	-	-
董 事	許作名	100,000	-	50,000	-
董 事	蔡鋒杰	-	-	-	-
董 事	徐毓新	10,000	-	-	-
董 事	吳達明	50,000	-	-	-
副 總 經 理	張政賢	-	-	-	-
協 理	郭志鵬	-	-	-	-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瑞士信貸有限公司	39,038,000	9.50%	-	-	-	-	-	-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中西宏明社長	31,817,168	7.74%	-	-	-	-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子公司	
許作立	18,775,692	4.57%	1,001	-	-	-	許作鈿	兄弟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代表人:池村敏郎社長	15,908,571	3.87%	-	-	-	-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母公司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398,767	3.75%	-	-	-	-	-	-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11,106,000	2.70%	-	-	-	-	-	-	
許作鈿	10,867,303	2.65%	-	-	-	-	許作立	兄弟	
花旗託管蘇格蘭皇家銀行託管FS大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7,847,000	1.91%	-	-	-	-	-	-	
張啟仲	7,751,957	1.89%	-	-	-	-	-	-	
統一強漢基金專戶	5,375,000	1.31%	-	-	-	-	-	-	

註1: 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 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 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香 港 永 弘 有 限 公 司	11,183,510	78.72%	3,022,570	21.28%	14,206,080	100.00%
永 彰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815,937	29.29%	499,788	0.93%	16,315,725	30.22%
永 鈞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994,000	99.97%	6,000	0.03%	18,000,000	100.00%
永 日 建 設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28,000	51.00%	—	—	6,528,000	51.00%
巨 佑 自 動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68,215	95.11%	831,178	4.89%	16,999,393	100.00%
元 利 盛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07,172	58.39%	50	—	7,007,222	58.39%
永 欣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3,030,000	100.00%	—	—	13,030,000	100.00%
尚 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3,500,000	100.00%	—	—	33,500,000	100.00%
永 冠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8,000	18.50%	—	—	148,000	18.50%
新 加 坡 日 立 電 梯 工 程 公 司	350	10.00%	—	—	350	10.00%
亞 太 工 商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090	0.03%	—	—	21,090	0.03%
富 邦 證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86,671	1.97%	—	—	7,886,671	1.97%
力 世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47,727	6.82%	—	—	1,547,727	6.82%
旭 陽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8.64%	—	—	10	8.64%
台 灣 超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61,946	5.85%	900,000	0.46%	12,261,946	6.31%
台 灣 工 業 銀 行	20,769,539	0.87%	—	—	20,769,539	0.8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7	1000	600	6000	600	6000	原始投資	—	—
57/11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
62/8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
66/6	1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	—
67/7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8/5	100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	—
69/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	—
70/8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	—	—
71/9	10	14700	147000	14700	147000	盈餘轉增資	—	—
72/1	10	19700	197000	19700	1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2/11	10	23640	236400	23640	236400	盈餘轉增資	—	—
73/9	10	28368	283680	28368	283680	盈餘轉增資	—	—
74/12	10	34042	340416	34042	340416	盈餘轉增資	—	—
75/10	10	37446	374458	37446	374458	盈餘轉增資	—	—
76/10	10	41190	411903	41190	411903	盈餘轉增資	—	—
77/1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78/9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
79/8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80/9	10	130900	1309000	130900	1309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1/7	10	172000	1720000	172000	172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2/6	10	216370	2163700	216370	2163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3/7	10	265570	2655700	265570	2655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4/7	10	400000	4000000	307150	3071500	盈餘轉增資	—	—
85/7	10	400000	4000000	338680	3386800	盈餘轉增資	—	—
86/7	10	400000	4000000	373000	3730000	盈餘轉增資	—	—
87/7	10	410820	4108200	410820	4108200	盈餘轉增資	—	—
93/7	10	460000	4600000	410820	4108200	僅提高核定股本	—	—

註：本公司 9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10,820,000	49,180,000	4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99 年 04 月 13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800 股。

(二)股東結構

99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1	0	118	30,005	93	30,217
持有股數	184	0	66,193,099	213,306,561	131,320,156	410,82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6.11%	51.92%	31.9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I 至 999	12,942	3,324,191	0.81%
1,000 至 5,000	12,109	27,556,317	6.71%
5,001 至 10,000	2,574	20,088,217	4.89%
10,001 至 15,000	789	9,787,631	2.38%
15,001 至 20,000	543	9,929,054	2.42%
20,001 至 30,000	418	10,591,388	2.58%
30,001 至 40,000	195	6,884,438	1.68%
40,001 至 50,000	121	5,676,127	1.38%
50,001 至 100,000	249	18,302,187	4.46%
100,001 至 200,000	116	16,235,139	3.95%
200,001 至 400,000	60	17,125,897	4.17%
400,001 至 600,000	35	17,159,668	4.18%
600,001 至 800,000	17	11,879,966	2.89%
800,001 至 1,000,000	10	9,209,360	2.24%
1,000,001 以上	39	227,070,420	55.27%
合 計	30,217	410,8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瑞士信貸有限公司		39,038,000	9.50%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許作立		18,775,692	4.57%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HBS)		15,908,571	3.87%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398,767	3.75%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11,106,000	2.70%
許作細		10,867,303	2.65%
花旗託管蘇格蘭皇家銀行託管FS大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7,847,000	1.91%
張啟仲		7,751,957	1.89%
統一強漢基金專戶		5,375,000	1.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9.50	27.30	26.25
	最 低		10.10	12.30	22.15
	平 均 (註1)		21.23	19.50	25.0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15	23.41	24.00
	分 配 後		21.1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註2)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每 股 盈 餘		1.60	2.50	0.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13.27	7.8	—
	本 利 比		21.23	13.00 (註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4.71%	7.69%	—

-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2：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股數。
3：每股現金股利以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 1.5 元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若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無重大改變，未來一年股利政策，將與本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97年及98年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7年度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1,018,018	21,018,018	0	—	35,794,605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	—
(2) 金額	—	—	—	—	—
(3) 占本期稅後純 益及員工紅利 總額合計數之 比例	—	—	—	—	—
3. 董監事酬勞	2,335,335	2,335,335	0	—	3,977,179
二、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1.60	1.60	0	—	2.50
2. 計算每股盈餘(註)	1.60	1.60	0	—	2.50

註：1. 計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97年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梯、送菜機、自動扶梯、電動走道、電梯用專用馬達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2) 汽車升降機、各型立體停車機械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3) 不動產出租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營業比重 (%)
客、貨、病床用升降梯	大樓快速運送	97.4
大 樓 設 備	車輛立體停放使用等	1.8
不 動 產 出 租	不動產出租	0.8

3. 計畫開發之產品

- (1) 次世代電梯控制系統開發
- (2) 高速電梯用 PM 馬達主機開發
- (3) 長筒型 PM 馬達主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梯業景氣伴隨營建業景氣波動，營建業又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97年發生的金融海嘯，全球經濟一時之間哀嚎遍野，98年下半年景氣似乎漸漸回春，在建商們的加溫下，台灣的建築市場有了大的變化，創天價的標案屢屢出新，許多殷實中小買家退出觀望，加上台灣住屋者持有率相當高，因此台灣的房產市場叫好不叫座，也讓與建築業息息相關的電梯業，在事業的經營上倍加辛勞。主計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4.72%，營建業景氣自谷底復甦，電梯產業將逐步好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上游主要為鐵材、鑄件、機械及電器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為營建廠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了搭配現代化建築物整體設計，無機房及小機房電梯的逐漸增加。此外台灣步入老年化社會，家用小型電梯的市場接受度也逐步提高。另外由於土地成本上漲，建商為分攤成本，推案樓層也隨之加高，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4. 競爭情形

臺灣近年來人口成長遲滯，住宅需求難以大幅提升，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市場偏向買方決定價格。

營建業基於產業特性，各廠商均有長期合作的電梯廠商，爭取現有營建廠商難度相對較高，惟公司將努力開發新設立的客戶；公家件則由於採價格標，大部分由小廠低價搶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4 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用	99,987	31,689

2. 研究發展成果

2.1 產品研發成果

(1) 『Y' 10 中低速電梯控制系統』與上海永大合作開發案

※30-150 m/min、P6-P30 (450-1600Kg)，以高效能 CPU 為程序控制單元，提供全系列配備。

※使用上海吉億開發之泛用變頻器為運動控制單元，提供細緻的走行性能。

※使用上海吉億開發之 PM 馬達，達成節能環保的需求。

(2) YHVF 高速電梯開發

※180-240m/min、P13-P24 (900Kg~1600Kg)，以高效能 CPU 為程序控制單元，提供全系列配備。

※高速梯專用 WEDGE 開發，確保高速之安全性。

※高速梯專用門機開發，提供細緻的開關門動作。

(3) 大載重無機房電梯

※105-150 m/min、P17-P24 (1150-1600Kg)。

※提供全系列機種，因應市場需求。

(4) 大型貨梯開發

※30-60m/min、4000Kg~7000Kg。

※提供全系列機種，因應市場需求。

(5) PM 馬達之同步式門機

※節能環保產品。

※控制更精準、特性更細緻。

2.2 技術研發成果

無機房控盤位置變更

※研究控盤安裝由頂樓乘場改至昇降道，以便業主梯廳裝修的一致性。

※兼顧維修保養的便利與安全。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3.1 產品研發計劃

(1) 次世代電梯控制系統

※提昇 CPU 等級，提供更多樣化的功能，速度制御新技術開發，運轉控制更細緻化，提昇電梯乘坐之舒適度。

(2) 高速電梯用 PM 馬達主機開發

※因應高速電梯 (180-240m/min、900Kg~1600Kg) 市場需求及自主技術提昇，開發高速電梯使用的 PM 馬達主機。

(3) 長筒型 PM 馬達主機

※因應一般中低速電梯 (30-150m/min) 市場需求。

※節能環保產品。

3-2. 技術發展計劃

(1) 長筒型 PM 馬達控制

※研究長筒型 PM 馬達之低轉速高扭力特性之控制技術。

(2) 無機房控盤位置變更

※研究控盤安裝由頂樓乘場改至昇降道，以便業主梯廳裝修的一致性，另兼顧維修保養的便利與安全。

(3) 乘場直接叫車及顯示系統

※多部電梯之現場，只須於乘場指定目的樓層，縮短叫車時間並明確指引服務電梯。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1). 無機房電梯具備節約建設成本、提昇空間使用績效及美化建築物設計空

間等優點。

(2). 因應老年化社會來臨，六人乘住宅用電梯需求漸增，永大家用梯經過不斷地改善，產品品質穩定，新機種推出後廣受好評，訂單顯著成長。

2. 長期：(1). 老舊電梯市場日益增多，電梯汰舊換新及改修需求也隨之增加。依據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此一市場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永大將持續耕耘此一市場。

(2). 由於人口成長停滯，住宅需求無法提升。政府為提振經濟成長、刺激需求，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將有助於營收穩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服務)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在國內電(扶)梯市場，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菱電、崇友、大同奧的斯、富士達等廠商，永大市場佔有率約 25%。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建商大量推案，部分地區餘屋有待消化。公共工程方面，北、高兩市捷運路線持續擴張，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提振市場需求。都市更新計劃陸續推動，電梯市場每年仍將有一定需求。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7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99 年度出貨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究開發，提供多樣的造型及附加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外，降低成本也是努力的重點，使得永大產品價格仍具競爭力。

因應日增的老舊電梯汰換及改修需求，永大成功地整合電梯設計、生產、裝裝等流程，有效縮短施工日期，減少客戶的不便，有助於合約的取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重大工程如北高捷運持續推動，帶動車站周邊房地產開發。

- ②隨著電梯使用台數增加，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需求與日俱增。
- ③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挹注永大可觀的投資收益。
- ④台灣每年約有九萬戶的中古屋需要進行都市更新，以保障居住安全。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市場供給大增，政府積極抑制房價飆漲，電梯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持續進行縮短製程及成本合理化活動以降低成本，冀望維持獲利穩定。

- ②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強化研發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電梯的主要用途在大樓內人員及物品的運送。
2. 產製過程：受訂→設計展開→另件製作→組裝→品檢→捆裝→出貨→按裝→調試
→品檢→竣工檢查→交車→保養服務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片	華陽	充份供應
電梯導軌素材	高榮、碩鑫、龍泰	充份供應
鐵材、鐵板	慶得祥、龍泰、萬鑫	充份供應
鑄件	保橋、興拓	充份供應
電器	宏匠、唯碩	充份供應
電梯機械另件	昶葵、吉益、興大、群仙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

1.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2.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仟元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進 貨 淨額 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廠商A	150,137	10.62	實質 關係人	廠商A	155,405	13.96	實質 關係人	廠商A	22,333	8.74	實質 關係人
2	廠商B	145,928	10.32	無	廠商B	98,253	8.83	無	廠商B	3,930	1.54	無
	其他	1,117,657	79.06		其他	859,558	77.21		其他	229,261	89.72	
	進貨 淨額	1,413,722	100		進貨 淨額	1,113,216	100		進貨 淨額	255,524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97年度			98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電梯及另件		1,500	1,906	1,586,613	1,500	1,666	1,262,090
停車設備		-	-	81,375	-	-	13,216
合計		-	-	1,667,988	-	-	1,275,30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97年度				9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及另件	2,293	3,703,326	-	120,055	1,797	3,400,068	-	127,131		
停車設備	-	248,131	-	-	-	63,894	-	-		
其他	-	36,609	-	-	-	32,376	-	-		
合計	-	3,988,066	-	120,055	-	3,496,338	-	127,131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118	1,093	1,082
平 均 年 歲	41.17	42.22	42.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10	17.16	17.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0%	0%	0%
	碩 士	2%	2%
	大 專	50%	50%
	高 中	46%	46%
	高 中 以 下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依 OHSAS18001 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新台幣伍佰萬元。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直秉持勞資和諧、互利、共同成長的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

人團結、合作，共創業績，分享成果。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行勞資協商，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掌握退休基金管理事宜。
3. 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之福利。
5.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能不斷吸取新知，持續成長。
6. 實施分紅制度，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7. 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提供電(扶)梯安裝、保養、品保及遠隔監視等相關技術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8.9.30 ~ 103.9.29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4.5.30 ~ 99.5.31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無機房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6.5.22 ~ 101.5.21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大型貨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7.4.16 ~ 101.4.15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立體停車設備	日商新明和 工業株式會社	97.9.7 ~ 102.9.6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技術合作契約 —立體停車設備之按裝、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日商新明和 工業株式會社	99.2.25 ~ 100.2.24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技術合作契約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日商新明和 工業株式會社	98.12.13 ~ 99.12.12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3月31日止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3,486,500	3,811,217	4,155,728	2,976,677	2,953,622	2,995,799
基金及長期投資		4,158,937	4,406,893	4,951,854	6,517,601	6,967,430	7,066,966
固定資產(註2)		1,559,738	1,471,013	1,403,485	1,449,946	1,316,229	1,307,089
無形資產		125,674	105,960	92,539	81,331	71,164	71,164
其他資產		897,601	888,861	922,216	839,912	925,958	905,147
資產總額		10,228,45	10,683,944	11,525,822	11,865,467	12,234,403	12,346,1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1,753	1,724,058	1,928,292	1,841,597	1,701,326	1,562,291
	分配後	1,853,795	2,076,204	2,374,938	2,252,417	—	—
長期負債		469,002	386,802	306,654	222,402	140,202	132,702
其他負債		587,646	579,024	609,725	699,992	776,174	789,6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8,401	2,689,884	2,844,671	2,763,991	2,617,702	2,484,648
	分配後	2,901,444	3,042,030	3,291,317	3,174,811	—	—
股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本公積		221,275	223,066	223,983	222,013	221,510	221,4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1,583	3,761,747	4,234,460	4,379,985	4,989,922	5,274,861
	分配後	3,199,541	3,409,801	3,787,814	3,969,165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6	102,163	324,902	695,223	562,360	512,8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034)	(176,248)	(192,245)	(234,775)	(252,921)	(252,92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50,049	7,994,060	8,681,151	9,101,476	9,616,701	9,861,517
	分配後	7,318,007	7,641,914	8,234,505	8,690,656	—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98年度及99年第1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3月31日止
營業收入	3,491,254	3,375,523	3,862,258	4,108,121	3,623,469	831,152
營業毛利	844,576	949,128	1,067,479	1,143,776	1,074,036	289,613
營業損益	164,369	280,685	487,714	563,350	502,585	177,749
營業外收入 及 利益	549,595	340,269	421,196	456,626	677,472	169,926
營業外支出 及 損失	141,375	20,206	28,297	246,883	11,873	2,88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72,589	600,748	880,613	773,093	1,168,184	344,79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38,056	524,977	824,858	655,903	1,020,757	284,9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37,229	—	—	—	—
本期損益	538,056	562,206	824,858	655,903	1,020,757	284,938
每股盈餘	1.32	1.37	2.02	1.60	2.50	0.70

註：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4	陳仁基 蔡季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5	陳仁基 蔡季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6	林昇平 蔡季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7	陳仁基 陳秀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8	陳仁基 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3月31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23	25.18	24.68	23.29	21.40	20.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6.95	569.73	610.99	643.05	741.28	764.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23	221.06	215.51	161.64	173.61	191.76	
	速動比率(%)	175.70	163.81	152.60	104.54	118.48	132.50	
	利息保障倍數	41.00	50.14	77.52	69.87	249.81	402.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4.38	5.22	5.82	5.94	1.54	
	平均收現日數	83.52	83.33	60.92	62.71	61.44	58.44	
	存貨週轉率(次)	2.91	2.75	2.42	2.71	2.60	0.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6	8.19	7.69	9.82	10.57	2.31	
	平均銷貨日數	125.43	132.73	150.83	134.69	140.38	150.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7	2.23	2.55	2.88	2.62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2	0.34	0.35	0.30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7	5.47	7.27	5.69	8.50	2.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0	7.14	9.55	7.38	10.91	2.93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4.00	6.83	11.87	13.44	12.30	4.35
	率(%)	稅前純益	13.94	15.53	21.44	18.82	28.58	8.44
	純益率(%)		15.41	16.66	21.36	15.97	28.17	34.28
	每股盈餘(元)	1.32	1.37	2.02	1.60	2.50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76	42.56	36.46	48.15	38.24	1.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53	52.27	46.54	53.92	66.50	65.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6	3.19	3.47	4.22	2.03	0.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5	9.67	6.40	6.07	5.96	3.94	
	財務槓桿度	1.10	1.05	1.02	1.02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20%之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258%；本期稅前純益成長52%，長期借款餘額逐年遞減及利率下降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增加49%、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成長52%、純益率成長76%、每股盈餘成長56%；本期營業外收支增加455,856仟元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3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2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52%；本期因營收下降，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分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金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
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
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仲夫
林仲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JIANG SHENG & CO., CPAs.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7622258 FAX: 8862-27622267
E-mail: jsg.cpa8@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收益為 447,331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368,421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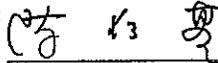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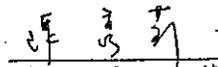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4539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大拍賣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註 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三十	\$ 1,375,387	11.23	\$ 1,189,759	10.0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及三十一	22,663	0.19	6,990	0.0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	85,310	0.70	35,422	0.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二十六及三十	199,437	1.63	323,086	2.7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六及三十	332,977	2.72	365,364	3.0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三十	5,882	0.05	4,507	0.04		
120X	存貨	二、三及七	923,012	7.54	1,038,582	8.75		
1261	預付貸款	九	3,672	0.03	7,664	0.06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四	546	-	45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4,736	0.04	4,854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3,622	24.13	2,976,677	25.07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60,814	51.99	5,858,087	49.3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9	0.13	44,656	0.3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2.41	294,548	2.48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45	300,310	2.5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0,000	0.17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967,430	56.98	6,517,601	54.93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二、二十六及二十七	925,733	7.57	983,916	8.29		
1521	建 築 物		862,986	7.05	919,055	7.75		
1531	機器設備		507,314	4.15	504,024	4.25		
1544	電機設備		8,642	0.07	9,040	0.08		
1551	運輸設備		8,865	0.07	8,710	0.07		
1561	生財設備		181,308	1.48	187,539	1.58		
1572	工 具		24,051	0.20	23,432	0.20		
1681	研究設備		61,803	0.51	62,561	0.53		
1681	雜項設備		32,391	0.26	32,391	0.27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39	47,228	0.40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60,331	21.75	2,777,896	23.42		
15X9	減：累計折舊		(1,346,577)	(11.01)	(1,327,950)	(11.19)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475	0.0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16,229	10.78	1,449,946	12.2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八	71,164	0.58	81,331	0.69		
1780	技術報酬金	二及二十八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1,164	0.58	81,331	0.6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三及二十七	754,583	6.16	674,843	5.70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	65,829	0.54	65,840	0.55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	(3,900)	(0.03)	(4,660)	(0.04)		
1830	遞延費用	二	1,511	-	605	-		
1848	遞延票據淨額	二及十四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四	102,579	0.84	98,737	0.83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5,366	0.04	5,287	0.0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5,958	7.55	839,912	7.08		
資 產 總 計			\$ 12,234,403	100.00	\$ 11,855,46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	\$ 13,295	0.11	\$ 13,046	0.11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	186,729	1.53	177,217	1.49
2149	應付帳款	二、二十六及三十	213,576	1.75	242,484	2.04
2169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四及三十	86,282	0.71	108,054	0.91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二十六及三十	96,685	0.79	90,538	0.7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五及三十	60,494	0.49	40,558	0.34
2260	預收款項	十六及二十六	951,414	7.86	1,086,844	9.1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七及三十	82,200	0.67	82,200	0.6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	671	0.01	65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1,326	13.92	1,841,597	15.5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七及三十	137,500	1.12	219,700	1.8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7,500	1.12	219,700	1.8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及三十	769,153	6.30	693,129	5.84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六及三十	5,527	0.05	5,712	0.05
2881	遞延費用-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一	1,494	0.01	1,151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6,174	6.36	699,992	5.90
2XXX	負債總計		2,617,702	21.42	2,763,991	23.28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曾為45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曾為410,822,000股)	一及十九	4,108,200	33.58	4,108,200	34.62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及二十	28,065	0.23	25,936	0.2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52	186,323	1.57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4,230	0.03	5,862	0.06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1,510	1.80	222,013	1.8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	1,643,395	13.43	1,577,805	13.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46,527	27.35	2,802,180	23.6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89,922	40.78	4,379,985	36.9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562,360	4.60	695,223	5.8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八	(252,921)	(2.07)	(234,775)	(1.9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十一	13,964	0.11	(42,836)	(0.3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	二十二	(26,551)	(0.22)	(26,551)	(0.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7,099	2.42	391,278	3.3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616,701	78.58	9,101,476	76.7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34,403	100.00	\$ 11,865,467	100.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噐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項	目別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二六六						
4110	銷貨收入	\$ 1,503,425		\$ 1,935,758				
4190	減：銷貨折讓	(2,941)		(3,19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00,484		1,932,568				
4610	保費收入	1,521,190		1,486,182				
4640	按費收入	469,421		652,762				
4310	租金收入	32,374	\$ 3,623,469	100.00	36,609	\$ 4,108,1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七、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及三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1,289,905)		(1,560,810)				
5610	保費成本	(786,767)		(769,780)				
5640	按費成本	(457,011)		(620,267)				
5310	租金成本	(15,750)	(2,549,438)	(70.36)	(13,688)	(2,964,345)	(72.15)	
5910	營業毛利		1,074,036	29.64		1,143,776	27.85	
5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及十一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94)	(0.04)		(1,151)	(0.03)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50	0.03		70	-	
591X	營業淨毛利		1,073,692	29.63		1,142,695	27.82	
8000	營業費用	二十五及二十六						
8180	推銷費用	(56,043)		(56,665)				
8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5,077)		(413,638)				
8300	研究發展支出	(98,987)	(571,107)	(15.76)	(109,042)	(579,345)	(14.10)	
8900	營業淨利		502,585	13.87		563,350	13.7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4,564		4,06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十一	637,820		404,899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十一	4,032		33,1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447			
7160	兌換溢淨額	二	-		6,935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二十九及三十	7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6,420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六及三十四	23,936	677,472	18.70	7,163	456,628	11.1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85)		(11,226)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三、十一、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五	-		(25,456)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十一及三十	(944)		(1,02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95)		-			
78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十一及三十三	(4,121)		(40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208,006)			
7880	其他損失		(1,618)	(11,873)	(0.33)	(767)	(246,883)	(6.0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8,184	32.24		773,099	18.8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二十四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1,355)		(118,054)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		3,928	(147,427)	(4.07)	1,864	(117,190)	(2.8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020,757	28.17		\$ 655,905	15.94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0		\$ 1.80			
9950	本期淨利		\$ 2.50		\$ 1.80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022,887	\$ 658,033
每股盈餘	\$ 2.49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電訊公司
現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重分類)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20,757	\$ 655,908
調整項目：		
淨未實現匯兌毛利及未實現出售利益	343	1,081
折舊費用	62,880	65,953
各項攤銷	351	735
遞延所得稅	(3,928)	(1,8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20)	208,006
處分投資損失	944	1,028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624,765)	(217,278)
其他投資損失	-	25,4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47)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21	762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7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1	400
保單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579	1,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258)	716,614
應收帳款淨額	123,649	20,615
應收帳款淨額	32,377	15,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75)	(2,812)
存貨	114,991	121,210
預付貸款	3,992	5,089
其他流動資產	118	12,400
員工俸支及退休金	(69)	2,053
應付票據	249	(8,360)
其他應付票據	9,512	(40,882)
應付帳款	(28,908)	(85,881)
應付所得稅	(21,792)	91,129
應付費用	6,148	(33,25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938	22,260
預收帳項	(125,430)	(29,288)
其他流動負債	13	14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2,0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195	58,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0,537	1,603,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45,947)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投資型保單解約價款)	33,519	3,788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	22,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2,04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747	-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8,924)	(19,9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00
增購遞延費用價款	(1,257)	(550)
存出保單金(增加)減少	(789)	8,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96	(1,048,1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82,200)	(82,200)
存入保單金(減少)	(185)	(2,047)
發放現金股利	(410,820)	(446,8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493,205)	(530,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628	23,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759	1,168,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5,387	\$ 1,191,7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24,810	\$ 11,3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3,146	\$ 27,9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將流動負債	\$ 82,200	\$ 82,200
股東尚未領取之股利	\$ 4,166	\$ 4,942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1,104人及1,13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公平

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四)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移動平均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採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以重置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續後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做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研究設備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

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九)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年平均攤提。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

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經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決定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達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 分期收款銷貨

本公司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十六)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5,185,970	\$ 5,184,42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3,817,129	165,325,952
活期存款	938,103,385	687,307,963
定期存款	288,280,155	331,940,581
合計	<u>\$ 1,375,386,639</u>	<u>\$ 1,189,758,925</u>

五、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13,010,000	\$ 6,990,000
股票投資	9,653,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310,469	35,421,748
合計	<u>\$ 107,973,469</u>	<u>\$ 42,411,748</u>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一、表二之揭露。

(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61,160)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201,451,737	\$ 326,349,373
減：備抵呆帳	<u>(2,014,517)</u>	<u>(3,263,494)</u>
小計	<u>199,437,220</u>	<u>323,085,879</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67,642,620	394,000,663
減：備抵呆帳	<u>(34,665,700)</u>	<u>(28,646,737)</u>
小計	<u>332,976,920</u>	<u>365,353,92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532,414,140</u>	<u>\$ 688,439,805</u>

七、存貨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製成品(含商品)	\$ 8,954,809	—
在製品	446,141,068	\$ 454,674,023
在裝工程	337,246,264	399,927,672
材料(含製造及按裝)	140,058,145	192,789,341
在途存貨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387,972)</u>	<u>(8,809,016)</u>
合計	<u>\$ 923,012,314</u>	<u>\$ 1,038,582,020</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不含租金成本)金額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2,535,649,508	\$ 2,961,992,009
固定製造費用差異分攤	3,683,641	—
存貨跌價損失	578,956	1,402,899
減：存貨盤盈淨額	<u>(20,602)</u>	<u>(178,915)</u>
減：下腳收入	<u>(6,208,303)</u>	<u>(12,559,068)</u>
合計	<u>\$ 2,533,683,200</u>	<u>\$ 2,950,656,925</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835,282	\$ 3,631,604
應收利息	46,478	285,530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482,212	—
其他	517,947	589,973
合 計	<u>\$ 5,881,919</u>	<u>\$ 4,507,107</u>

九、預付貸款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預付貸款		
國內—電梯	\$ 3,509,183	\$ 7,584,971
國外—電梯	162,911	78,849
合 計	<u>\$ 3,672,094</u>	<u>\$ 7,663,820</u>

十、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263,890	\$ 425,092
預付租金	2,279,491	3,720,807
其他預付費用	1,615,516	121,375
小 計	<u>4,158,897</u>	<u>4,267,274</u>
留抵稅額	91,444	—
用品盤存	485,830	587,285
合 計	<u>\$ 4,736,171</u>	<u>\$ 4,854,559</u>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永弘」)	\$ 3,758,453,300	78.72%	\$ 3,368,421,361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尚盈投資-Samoa」)	1,294,489,919	100.00%	1,195,780,707	100.00%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35,841,334	30.47%	333,944,424	30.9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鈞投資」)	68,823,584	99.97%	67,680,719	99.97%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機」)	149,324,406	51.00%	143,777,700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巨佑自動化」)	122,425,457	95.11%	128,979,253	95.1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29,853,038	58.39%	38,755,291	55.64%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欣投資-BVI」)	601,602,965	100.00%	580,748,129	100.00%
小 計	<u>6,360,814,003</u>		<u>5,858,087,5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u>15,878,999</u>	—	<u>44,656,289</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291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5.85%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000</u>	0.87%	<u>200,000,000</u>	0.87%
小 計	<u>294,547,610</u>		<u>294,547,901</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0,000,000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u>(4,121,338)</u>		<u>—</u>	
合 計	<u>\$6,967,429,474</u>		<u>\$6,517,601,974</u>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除民國九十七年度「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之控股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二)1.投資「香港永弘」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弘」投資「上海永大」，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本公司與「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494,301元及1,150,746元，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209,338元及0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451,375,777元及

528,393,575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大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天津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登記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底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500萬元，另於九十八年度「上海永大」對「天津永大」增資人民幣7,500萬元，資金已到位，增資後資本額為人民幣15,000萬元，「上海永大」對「天津永大」持股比例為100%；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3. 孫公司「上海永大」投資大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上永安裝維修」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00萬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資金已到位，增資後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例為100%。
4. 民國九十七年度孫公司「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37,120,817.38元(折合美金5,419,166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
5. 「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美金5,398,310.40元(折合新台幣171,229,008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8.72%，獲配美金4,249,549.95元(折合新台幣134,791,475元)，「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21.28%，獲配美金1,148,760.45元(折合新台幣36,437,533元)；「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本公司)。
6.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九十八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越南永大貿易有限公司」投資案，投資金額為美金80萬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資金尚未到位。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新增對「尚盈投資-Samoa」之投資，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045,647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設立目的為間接投資「香港永弘」再轉投資「上海永大」計美金33,296,871.29元(折合新台幣1,066,751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73,814,237元及101,688,185元。

(四)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本年度處分230,000股，致使持股由30.90%下降至30.4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未實現

內部利益分別為59,304,825元及59,363,253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9,491,517元及26,506,653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3,337,187元。

- (五)「永鈞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二。
- (六)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13,056,000元。
- (七)投資「巨佑自動化」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七年度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110,000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95.1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830,003元及1,661,919元。
- (八)投資「元利盛精密」採權益法評價，由於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140,000仟元而後再現金增資30,000仟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現金增資30,000仟元，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本公司係九十七年度預付現金增資款20,000仟元)，致使持股比例由55.64%上升為58.39%。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706,813元及891,199元。
- (九)1.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以該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0,606,751元及41,374,378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九十八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上海吉億」投資案，由「上海永大」直接投資「上海吉億」美金500萬元，預計投資後「上海永大」持股比例33.33%，「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66.67%，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資金尚未到位。
- (十)本公司持有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本年度因部分保單解約，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除列2,044,571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損失。另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6,786,457元及(14,287,900)元。
- (十一)「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045,450元，另本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
- (十二)「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本年度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故將其帳面值291元全數轉列其他投資損失。

(十三)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十四)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45,411,714	\$ 530,606,630
機器設備	480,449,771	475,405,151
電訊設備	7,307,984	7,174,177
運輸設備	7,194,978	6,600,082
生財設備	177,305,292	182,273,686
工具	20,910,604	19,734,939
研究設備	58,176,466	56,725,265
雜項設備	30,698,799	30,403,045
重估增值	19,122,147	19,027,049
累計折舊合計	<u>\$ 1,346,577,755</u>	<u>\$ 1,327,950,024</u>
累計減損	—	—

(一)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七。

(四)本年度自固定資產轉列至出租資產成本計116,777仟元及累計折舊計37,027仟元。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成本		
土地	\$ 469,837,825	\$ 411,654,112
建築物	447,308,885	391,248,767
機器設備	7,433,286	6,335,030
電訊設備	1,206,550	974,979
生財設備	6,270,211	5,066,777
小計	<u>932,056,757</u>	<u>815,279,665</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64,907,928)	(130,838,255)
機器設備	(6,081,779)	(4,607,294)
電訊設備	(678,685)	(487,490)
生財設備	(5,805,751)	(4,503,802)
小計	(177,474,143)	(140,436,841)
出租資產淨額	\$ 754,582,614	\$ 674,842,824
累計減損	—	—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四、退票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退票票據	\$ 2,591,814	\$ 2,925,520
減：備抵呆帳	(2,591,814)	(2,925,520)
合計	—	—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五、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65,685,910	\$ 55,456,751
應付技術報酬金	1,899,795	4,794,946
應付外包費用	2,737,515	2,069,255
應付加班費	1,874,543	3,441,366
應付修繕費	—	962,489
應付保險費	6,561,228	6,284,276
應付利息	186,046	406,161
應付報關費	489,733	787,306
應付卸貨費	—	1,397,625
應付退休金	2,136,768	2,132,510
其他應付費用	15,113,379	12,805,652
小計	96,684,917	90,538,33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租賃票據	153,900	—
應納營業稅	13,927,272	12,260,620
其他應付款	2,475,000	—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3,937,726	28,295,486
小計	60,493,898	40,556,106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671,424	657,789
合計	\$ 157,850,239	\$ 131,752,232

十六、預收款項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912,946,699	\$ 1,036,041,646
停車設備	45,100,436	50,220,792
其他	17,500	121,254
小計	958,064,635	1,086,383,692
預收租金	3,349,200	460,500
合計	\$ 961,413,835	\$ 1,086,844,192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25,389,490 元及 45,606,832 元。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83,000,000	90.07.09 ~99.12.09	\$ 52,200,000	\$ 104,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167,500,000	19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137,500,000	\$ 219,700,000
利率區間				1.275%~2.9%	2.425%~2.925%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七。

十八、退休金

- (一)前曾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茲將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423,861)	\$ (404,3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639,842)	(585,458)
累積給付義務(ABO)	(1,063,703)	(989,8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5,813)	(295,509)
預計給付義務(PBO)	(1,369,516)	(1,285,3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4,551	296,673
提撥狀況	(1,074,965)	(988,6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1,164	81,33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54,028	529,7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19,380)	(315,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69,153)	\$ (693,129)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705)仟元。

1. 按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分別為 690,436 仟元及 664,428 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35,052	\$ 35,297
利息成本	31,840	37,76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946)	(10,682)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5,584)	3,42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66	10,273
攤銷數	—	—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5,075	20,359
清償縮減利益	—	13,675
淨退休金成本	<u>\$ 94,603</u>	<u>\$ 110,107</u>

(四)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五)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296,673	\$ 289,973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20,580	27,917
本期孳息	1,946	10,682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4,648)	(31,899)
期末餘額	<u>\$ 294,551</u>	<u>\$ 296,673</u>

十九、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4,108,200,000</u>	<u>\$4,108,200,000</u>

二十、資本公積

- (一)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十一、保留盈餘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5,795 仟元及 3,977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

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七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21,018,018	21,018,018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註)	2,335,335	2,335,335	—	—

(註)：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中扣除。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二、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七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25.45 元及 12.40 元。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2.86	\$ 2.50	\$ 1.89	\$ 1.60
	金額 (分子)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	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168,183,624	\$ 1,020,757,413	408,690,200	\$ 2.86 \$ 2.50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773,093,399	\$ 655,903,390	408,690,200	\$ 1.89 \$ 1.60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2.85	\$ 2.49	\$ 1.89	\$ 1.60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1,170,313,424	\$1,022,887,213	410,820,000	\$ 2.85	\$ 2.49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775,223,199	\$ 658,033,190	410,820,000	\$ 1.89	\$ 1.60

二十四、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二)會計所得與估計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會計所得	\$ 1,168,183,624	\$ 773,093,399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		
永久性差異：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578,956	1,402,8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596,197,513)	(429,148,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已實現減資損失	-	(41,302,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取得現金股利(國內)	(3,032,023)	(28,133,429)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永彰	(1,100,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型保單)解約損失	2,044,571	-
國外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現金股利	-	171,229,008
備抵呆帳稅務申報調整數	5,952,174	(6,828,627)
呆帳未附合法憑證	96,722	241,701
呆帳以前年度剔除本期取得合法憑證	(160,00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19,789)	208,006,415
被投資公司已實現減資損失—元利盛	—	(116,830,067)
被投資公司已實現減資損失—巨佑	—	(101,783,907)
(迴轉利益)減損損失—存出保證金	(700,000)	400,000
股東股息逾五年未領取轉其他收入免課稅	(776,191)	—
交際費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8,580,101	4,195,826
其 他	14,729	53,896
暫時性差異：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轉列	238,276	—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901,486	—
其他損失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259,93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永欣	(41,622,463)	24,248,610
被投資公司(以成本衡量)未實現減損損失—力世	4,121,338	—
被投資公司(以成本衡量)未實現投資損失—旭陽	291	—
提列退休金	74,022,646	88,584,601
支付退職金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0,338)	(29,619,871)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資產利益	343,555	1,080,699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76,690	(618,30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6,908	(276,690)
其 他	(229,525)	(267,093)
估計課稅所得額	<u>\$ 614,653,922</u>	<u>\$ 517,727,560</u>

(三)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153,653,480	\$ 129,421,890
未分配盈餘稅	17,949,305	29,572,537
投資抵減	(20,189,999)	(43,978,621)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估)低估	(57,878)	4,037,958
小 計	<u>151,354,908</u>	<u>119,053,76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利益)	(29,710,008)	(1,863,75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	25,781,311	—
小 計	<u>(3,928,697)</u>	<u>(1,863,755)</u>
合 計	<u>\$ 147,426,211</u>	<u>\$ 117,190,009</u>

(註)：係稅法修正公佈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四)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 資產利益	\$ 298,860	\$ 471,126
折舊費用之差異	45,905	57,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382	—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80,297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172)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u>\$ 546,444</u>	<u>\$ 459,3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550,860	\$ 745,956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7,141,357	32,896,289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207,455	199,750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9,954,408	94,394,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15,275,281)	(29,499,717)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u>\$ 102,578,799</u>	<u>\$ 98,737,211</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8,346,542</u>	<u>\$ 74,483,154</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20%</u>	<u>11.68%</u>

(六)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兩稅合一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	\$ 1,191,375,899	\$ 1,191,375,899
兩稅合一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	<u>2,155,151,282</u>	<u>1,610,803,952</u>
合計	<u>\$ 3,346,527,181</u>	<u>\$ 2,802,179,851</u>

(七)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八) 所得稅抵減：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八年	\$ 37,393	—	—〇二年度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	九十八年	20,152,606	—	—〇二年度
			<u>\$ 20,189,999</u>	<u>—</u>	

二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4,522	337,933	982,455	651,397	300,136	951,533
勞健保費用	40,243	14,758	55,001	37,546	14,319	51,865
退休金費用	68,204	30,715	99,919	75,979	46,425	122,404
其他用人費用	66,572	14,439	81,011	80,906	18,885	99,791
折舊費用	45,892	16,988	62,880	44,361	21,592	65,953
攤銷費用	124	227	351	214	521	735
員工紅利	—	35,795	35,795	—	21,018	21,018
董監事酬勞	—	3,977	3,977	—	2,335	2,335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鈞投資)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永大)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德)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銷貨淨額 百分比
瑞 誠	\$ 16,220,857	1.01%	\$ 42,024,724	2.17%

本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保養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估保養收入 百分比
永日建機	\$ 37,454	—	\$ 60,051	—

係向「永日建機」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租金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估租金收入 百分比
永日建機	\$ 5,231,834	16.16%	\$ 5,242,307	14.32%
巨佑自動化	1,363,716	4.21%	1,261,450	3.44%
元利盛精密	56,191	0.17%	68,568	0.19%
永鈞投資	17,143	0.05%	17,143	0.05%
合 計	\$ 6,668,884	20.59%	\$ 6,589,468	18.00%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桃園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進貨淨額 百分比
永彰機電	\$ 2,343,029	0.21%	\$ 6,782,246	0.48%
瑞 誠(註)	155,404,951	13.96%	150,137,317	10.62%
合 計	\$157,747,980	14.17%	\$156,919,563	11.10%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2) 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 30~45 天。

註：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

5. 應收(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永日建機	\$ 6,000	—	—	—
<u>應收帳款</u>				
瑞 誠(註 1)	\$ 10,496,425	3.15%	\$ 6,589,872	1.70%
永彰機電	554,400	0.17%	—	—
永日建機	35,009	0.01%	136,450	0.04%
元利盛精密	4,000	—	49,200	0.01%
合 計	\$ 11,089,834	3.33%	\$ 6,775,522	1.75%
<u>應付帳款</u>				
瑞 誠(註 2)	\$ 26,557,949	12.43%	—	—
永彰機電	11,823	—	\$ 2,076,856	0.86%
巨佑自動化	13,757	0.01%	—	—
合 計	\$ 26,583,529	12.44%	\$ 2,076,856	0.86%
<u>應付費用</u>				
永彰機電	\$ 400,000	0.41%	\$ 3,906	—
<u>存入保證金</u>				
永日建機	\$ 894,854	16.19%	\$ 894,000	15.65%

註 1：該應收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

註 2：該應付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應付帳款。

6.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製造費用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5,720	—	\$ 2,400	—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507,177	0.30%	—	—
合 計		<u>\$ 512,897</u>	<u>0.30%</u>	<u>\$ 2,400</u>	<u>—</u>
保養成本					
永彰機電	材 料	\$ 451,282	0.06%	\$ 136,035	0.02%
永日建機	租 金	62,856	0.01%	62,856	0.01%
合 計		<u>\$ 514,138</u>	<u>0.07%</u>	<u>\$ 198,891</u>	<u>0.03%</u>
管理費用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44,202	0.01%	\$ 24,286	0.01%
永日建機	其 他	—	—	22,307	—
合 計		<u>\$ 44,202</u>	<u>0.01%</u>	<u>\$ 46,593</u>	<u>0.01%</u>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其 他 收 入	金 額	估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550,000	2.30%	\$ 550,000	2.81%
永日建機	資訊服務收入	30,171	0.13%	114,286	0.58%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	—	64,000	0.32%
巨佑自動化	資訊服務收入	9,143	0.03%	13,714	0.07%
上海永大(註)	資訊服務收入 及理賠收入	6,648,746	27.78%	—	—
合 計		<u>\$ 7,238,060</u>	<u>30.24%</u>	<u>\$ 742,000</u>	<u>3.78%</u>

註：係向「上海永大」收取之資訊服務收入及電扶梯理賠收入。

8.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瑞 誠(註)	貨 款	\$ 9,378,364	—

註：該預收款項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預收貨款。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 1,135,238

10. 背書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對「上海永大」無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十八(五)之揭露。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付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	\$ 12,462,132	\$ 19,820,671
獎金及特支費	17,419,153	16,991,554
執行業務費用	3,541,598	3,434,054
紅利	11,106,589	10,482,551
合計	\$ 44,529,472	\$ 50,728,830

二十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內	容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	\$	232,500	\$ 1,292,5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1,848,280	303,014,715
合計		\$	842,590,780	\$ 864,817,215

二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均為0元。

(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33,209,708元及140,990,621元。

(三)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3,737,148	\$ 107,508,425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 計	\$ 78,137,148	\$ 121,908,425

(四)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4.05.30~9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單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4.02.25~99.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單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8.12.13~99.12.12	立體停車場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五)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上海永大	-	-	US\$ 6,000,000	US\$1,640,000

二十九、其 他

(一)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46,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4,600,000 元，民國九十八年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3,900,000 元，故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回升利益 700,000 元。

(二)本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 12,959,506 元，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 837,516,110 元，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 22,523,189 元，九十七年度因減資已實現損失金額為 25,455,794 元。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5,387	\$ 1,375,38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3	22,6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310	85,310	—
應收票據淨額	199,437	—	\$ 199,437
應收帳款淨額	332,977	—	332,9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82	—	5,8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60,814	401,525	6,024,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9	15,87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61,929	42,332	19,597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754,826</u>	<u>\$ 1,943,096</u>	<u>\$ 6,582,866</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295	—	\$ 13,295
其他應付票據	186,729	—	186,729
應付帳款	213,576	—	213,576
應付所得稅	86,262	—	86,262
應付費用	96,685	—	96,68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0,494	—	60,4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153	—	769,1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9,700	\$ 219,7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5,527	—	5,527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654,123</u>	<u>\$ 219,700</u>	<u>\$ 1,434,423</u>

九 十 七 年 底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9,759	\$ 1,189,75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90	6,9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422	35,422	—
應收票據淨額	323,086	—	\$ 323,086
應收帳款淨額	365,354	—	365,3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07	—	4,5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58,087	112,129	4,662,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56	44,6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000	—	20,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60,440	42,693	17,747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202,849</u>	<u>\$ 1,431,649</u>	<u>\$ 5,393,001</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046	—	\$ 13,046
其他應付票據	177,217	—	177,217
應付帳款	242,484	—	242,484
應付所得稅	108,054	—	108,054
應付費用	90,538	—	90,53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556	—	40,5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3,129	—	693,1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1,900	\$ 301,9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5,712	—	5,712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675,338</u>	<u>\$ 301,900</u>	<u>\$ 1,373,438</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00仟元(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及(400)仟元。
- (四)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淨額表達)之金額為2,045仟元及26,484仟元。
- (五)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 (六)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8,513元及333,233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38,103仟元及687,307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19,700仟元及301,900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已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現金流出2,197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對孫公司-「上海永大」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五)之揭露。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422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422 仟元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投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310 仟元	\$ 85,310 仟元

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評價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u>	<u>認列利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88 仟元	49,888 仟元

三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	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下表一。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下表二。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下表三。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名 (註一)	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二)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永大機電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3	NT 3,205,587 仟元	US1,640 仟元 (NT52,652 仟元)	—	無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 證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2，其中對單一 企業之背書保證限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之1/3。 2. 最高限額 9,816,701 仟元x1/3 =3,205,567 仟元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
受益憑證 —開放式	統一強滾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3,010	—	13,010
股票指數型基金	寶來滬深300ETF	非關係人	"	490,000	9,653	—	9,653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25,226	85,310	2.69%	85,310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3,758,454	78.72%	3,759,662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8,455,937	335,841	30.47%	401,525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7,994,000	68,824	99.97%	123,011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49,324	51.00%	149,32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22,425	95.11%	123,255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97,170	29,853	58.39%	30,560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01,603	100.00%	603,366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294,490	100.00%	1,294,490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79	—	15,879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859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71,914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105)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1	1.97%	110,201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0.82%	8,642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1,673
			合計		6,779,214		7,024,229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力世創業投資本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請詳附註十一。

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進貨之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55,405	13.96%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26,558	12.43%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機」：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元利盛精密」、「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及「永欣投資-BVI」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下表三。

表一：被投資公司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公司股數	佔票數比	佔票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個)或	本公司佔列之	備註
			USD NTD	USD NTD	USD NTD	USD NTD				USD NTD	投資(個)或	
香港海水私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海水電機信 信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USD 11,100 NTD 296,939	USD 11,183,510 NTD 3,758,454	USD 11,100 NTD 296,939	11,183,510	78.72%	USD 117,710 NTD 3,758,454	USD 18,391 NTD 584,841	探權並法之被投資公司	
佳摩亞尚盛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res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海水私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海水電機信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847	USD 33,500 NTD 1,045,847	USD 33,500,000 NTD 1,294,460	USD 33,500 NTD 1,045,847	33,500,000	100.00%	USD 40,528 NTD 1,294,460	USD 3,914 NTD 126,583	探權並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11樓	汽車沖噴機、換電、半導 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 後服務及代理專業技。	143,885	145,671	18,455,937	143,885	18,455,937	30.47%	335,841	63,708	探權並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79,940	179,940	17,994,000	179,940	17,994,000	96.97%	68,824	1,143	(987) 探權並法之被投資公司，子 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係 屬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外建設機械之買 入、維修保養。	85,280	65,280	6,528,000	85,280	6,528,000	51.00%	146,324	36,776	探權並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信自動水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11樓	自動化控制系統裝置工程、 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 工程、建築規劃、靜電機組 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 程及冷凍空調工程。	259,124	259,124	16,188,215	259,124	16,188,215	95.11%	122,425	(7,896)	(6,678) 探權並法之被投資公司	
德利亞永泰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亞信)設立 間接轉投資共同投資，其 目的係投資「上海五環社 外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USD 160 NTD 44	160,000	38.04%	USD 44 NTD 1,444	—	—	係子公司亞信之被投資公司
天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 (CRIP-HOINER)及永泰 SMT線上組裝產品。	914,886	584,666	7,007,170	914,886	7,007,170	58.39%	29,853	(26,376)	(28,182) 探權並法之被投資公司	
星家亞士頓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 控股，其目的係投資「上 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註二)	USD 450	USD 450	450,000	USD 450 NTD 247	450,000	58.39%	USD 247 NTD 7,876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 司
探爾斯亞利島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i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元 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USD 13,030 NTD 420,640	13,430,000 NTD 601,605	USD 13,030 NTD 420,640	13,430,000	100.00%	USD 18,890 NTD 601,605	USD 1,253 NTD 40,843	USD 1,253 NTD 41,822	探權並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附錄三十三之揭露。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 NTD 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權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比率	市價(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49,530	100.00%	USD 149,53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40,324	21.28%	USD 40,32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NTD 54,203	0.52%	NTD 54,203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NTD 8,288	4.875%	NTD 6,318
	非上市股票	大緯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25,000	NTD 2,500	0.420%	NTD 616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6,000	-	0.46%	-
				合計		NTD 64,991		NTD 61,137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NTD 1,444	40.00%	NTD 806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454	-	NTD 454
				合計		NTD 1,898		NTD 1,260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NTD 7,876	100.00%	NTD 7,876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116	100.00%	USD 9,116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八年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表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公平價值避險

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被投資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底九十七年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75,370 仟元	₹ 336,874 仟元

B.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被投資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被投資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被投資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除幣值單位特別加註外，餘採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99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593,448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100.00%	-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梓亭 路599號D-7樓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100.00%	-	
上海永大吉德 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拓 伴路77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16,181 仟元 (註六)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號1502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58.39%	8,027 仟元 (註六)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孔涇路56弄 13號101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521 仟元 (註七)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十一)	
4,775,994 仟元	(註九)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5,770,021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91,157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876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1,443 仟元	—	5,609 仟元	5,609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BVI」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八、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九、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實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實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註十、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為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十一(二)之揭露。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上海永大	\$ 140,732,207	12.64%	\$ 121,789,754	8.62%
上海吉德	13,134,081	1.18%	26,861,055	1.90%
合 計	\$ 153,866,288	13.82%	\$ 148,650,809	10.52%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1,209,338元及0元。

2. 銷 貨

公司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上海永大	\$ 16,153,338	1.01%	\$ 42,342,541	2.19%
上海吉德	229,727	0.01%	162,430	0.01%
合 計	\$ 16,383,065	1.02%	\$ 42,444,971	2.20%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494,301元及1,150,746元。

3. 應收帳款

公司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上海永大	\$ 10,601,389	2.97%	\$ 6,655,771	1.69%

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上海永大」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司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上海永大	\$ 24,028,004	11.25%	—	—
上海吉德	2,266,996	1.06%	—	—
合 計	\$ 26,295,000	12.31%	—	—

係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德」進貨應付之款項。

5. 其他收入

公司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上海永大	\$ 6,648,746	27.78%	—	—

係本公司向「上海永大」購入電扶梯，於安裝階段發生梯級脫漆之理賠收入及資訊服務收入。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永大」已無背書保證，其情形詳附註二十八、(五)之揭露。

8. 資金融通情形：無。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四、重分類

- 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為配合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將部分科目經予重分類(存貨盤盈淨額及下腳收入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存貨跌價損失重分類至保養成本項下)，以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之表達。
-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相關規定，爰將民國九十七年度現金流量表中「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重分類至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俾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一致。

三十五、公開發行公司依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產業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梯 共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3,527,200	\$ 3,869,187	\$ 63,895	\$ 202,325	\$ 3,591,095	\$ 4,071,512
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3,527,200	\$ 3,869,187	\$ 63,895	\$ 202,325	\$ 3,591,095	\$ 4,071,512
部門損益	\$ 847,385	\$ 819,077	\$ 3,006	\$ 29,581	\$ 850,391	\$ 848,638
利息收入					4,564	4,062
投資淨利益					647,327	203,529
其他收入					56,310	50,785
公司一般費用					(385,713)	(322,895)
利息費用					(4,695)	(11,226)
稅前淨利	\$ 2,535,897	\$ 2,851,000	\$ 23,240	\$ 13,815	\$ 2,559,137	\$ 2,864,815
可辨認資產					6,967,430	6,517,601
長期投資					2,707,836	2,483,951
公司一般資產					\$ 1,168,184	\$ 773,993
資產合計	\$ 38,708	\$ 40,814	-	-	\$ 2,559,137	\$ 2,864,815
折舊費用	\$ 8,924	\$ 19,991	-	-	\$ 12,234,403	\$ 11,865,467
資本支出金額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梯業，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勞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同)主要部門間並無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墊款或貸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②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②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②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③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重要客戶之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JIANG SHENG & CO., CPAs.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7622258 FAX : 8862-27622267
E-mail : jsg.cpa8@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金額，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底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907,8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51%，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79,13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9.9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JIANG SHENG & CO., CPAs.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7622258 FAX : 8862-27622267

E-mail : jsg.cpa8@msa.hinet.net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4539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大機電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所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九三三五	\$ 3,654,177	23.29	\$ 2,461,073	16.5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五及三十六	22,663	0.14	6,990	0.0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85,310	0.54	35,422	0.24
1340	遞降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九三三五	94	-	25,634	0.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九五三五	299,875	1.91	407,602	2.7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三十一及三十五	2,492,202	15.89	2,905,948	19.58
1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三十二、三十五及四十四	20,813	0.13	57,715	0.39
120X	存貨	二、三及七	2,780,032	17.72	3,272,717	22.03
1261	預付貸款	三十一	116,351	0.74	47,916	0.3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九	135,368	0.86	82,482	0.56
128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二十九及四十四	142,382	0.92	95,280	0.6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15,835	0.11	32,097	0.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65,412	62.25	9,430,856	63.49
	基金及投資	二、十一、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及四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285	2.15	335,909	2.2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3	0.11	44,980	0.3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1.89	297,048	2.00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91	300,310	2.02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3)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6,855	6.03	978,247	6.58
	固定資產	二、十二及三十二				
1501	土 地		925,733	5.90	982,917	6.62
1521	建築物		1,998,708	12.74	2,007,013	13.51
1531	機器設備		1,265,427	8.07	1,142,012	7.69
1544	電訊設備		74,227	0.47	67,203	0.45
1551	運輸設備		79,779	0.51	76,869	0.52
1561	生財設備		278,863	1.78	286,304	1.93
1572	工 具		32,364	0.21	31,228	0.21
1681	研究設備		65,169	0.42	66,899	0.45
1681	雜項設備		87,609	0.56	74,437	0.50
1578	重估增值		47,227	0.30	47,227	0.32
15X7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55,100	30.95	4,783,109	32.20
15X9	減：累計折舊		(2,189,884)	(13.95)	(2,096,141)	(14.11)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607,871	3.87	128,206	0.86
1672	預付設備款		6,497	0.04	2,087	0.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3,279,354	20.91	2,817,241	18.96
	無形資產					
1780	商標	二及十四	257,810	1.64	257,810	1.7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三	71,154	0.45	81,331	0.5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五	153,421	0.98	159,335	1.07
1788	預付土地使用權	十六	68,829	0.44	58,699	0.40
1788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三	1,453	0.01	1,978	0.0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2,677	3.52	559,153	3.77
	其他資產					
1800	出融資產淨額	二、十二、十三及三十二	754,583	4.81	674,843	4.54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七、三十二、三十五及四十四	160,626	1.02	161,741	1.09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七及五十五	(3,906)	(0.02)	(4,600)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5,173	0.16	25,598	0.18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八及三十五	11,452	0.07	19,224	0.13
1848	遞票據淨額	二及十九	-	-	-	-
189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二十九及四十四	181,583	1.16	164,134	1.11
1880	員工借支及理轉金		13,887	0.09	26,272	0.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43,404	7.29	1,068,212	7.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87,702	100.00	\$ 14,853,709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二十二至三十五	\$ 38,000	0.24	-	-
2120	應付票據	二至三十五	40,850	0.26	\$ 28,090	0.19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二十至三十五	186,729	1.19	177,217	1.19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一、三十五及四十	1,354,882	8.84	1,284,426	8.6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九至三十五	126,864	0.81	141,693	0.95
2170	應付費用	二、三十一、三十五及四十	620,024	3.95	497,298	3.3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二、三十五及四十	149,554	0.95	110,313	0.74
2260	預收款項	二十一及三十一	2,347,157	14.96	2,293,066	15.4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二至三十五	82,200	0.52	82,200	0.55
2289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	二	50,494	0.32	39,847	0.2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三至三十五	1,896	0.02	27,540	0.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36,450	31.86	4,681,690	31.5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二至三十五	137,500	0.88	218,700	1.48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五	945	0.01	1,564	0.0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8,445	0.89	220,264	1.49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五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五及三十五	769,153	4.90	693,129	4.67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五	13,014	0.08	4,819	0.0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2,167	4.98	697,948	4.70
21XX	負債總計		5,921,764	37.75	5,603,804	37.73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至二十四	4,108,200	25.19	4,108,200	27.68
	(每股面額10元，額定總數為480,000,000股， 已發行股數為411,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至三十五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954	0.15	25,938	0.17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18	186,323	1.25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9,341	0.06	6,852	0.05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1,510	1.41	222,013	1.49
	保留盈餘	二十六及二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3,395	10.48	1,577,895	10.6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46,527	21.33	2,802,180	18.8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89,922	31.81	4,379,985	29.4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核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562,360	3.58	695,223	4.68
3430	未歸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一及二十三	(252,921)	(1.61)	(234,775)	(1.58)
3451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及十一	13,964	0.09	(42,836)	(0.2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七	(28,551)	(0.17)	(28,551)	(0.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7,659	1.89	391,278	2.63
	母公司股東權益		9,616,791	61.30	9,101,476	61.27
3610	少數股權		149,237	0.95	148,629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766,938	62.25	9,250,105	62.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687,702	100.00	\$ 14,853,70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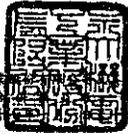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小	計	%	小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三十一						
4100	銷售收入		\$ 8,386,285			\$ 8,540,758		
4170	減：銷售退回		-			(3,384)		
4190	減：銷售折讓		(3,462)			(8,584)		
4100	銷售收入淨額		8,382,803			8,528,829		
4610	營業收入		1,871,176			1,824,658		
4640	營業收入		1,552,282			1,495,367		
4310	租金收入		27,675	\$ 11,943,936	100.00	34,163	\$ 11,983,048	100.00
5800	營業成本	二、五、七、三十一						
5110	銷售成本	三十一、三十四及四十四	(8,124,948)			(8,697,048)		
5610	營業成本		(1,151,365)			(1,097,147)		
5640	營業成本		(1,421,582)			(1,304,908)		
5810	營業成本		(15,749)			(13,688)		
5910	營業毛利			3,230,291	27.05		2,900,257	24.20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一						
6100	換機費用		(587,186)			(555,478)		
6200	管理及維護費用		(1,029,084)			(1,085,892)		
6300	研發發展支出		(342,062)		(1,958,322)	(15.40)	(1,956,605)	(16.33)
6900	營業淨利			1,271,959	10.65		1,063,481	8.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037			32,132		
7121	探險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三十一	19,331			-		
7122	股利收入	二、五及三十一	4,032			33,1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850			8,808		
7160	兌換及匯淨額	二	20,523			1,597		
7289	其他減損轉列利益	二、十七及三十五	7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三十一	6,42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三十五	94			25,534		
7480	返稅收入	三十四	-			176,475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一及四十四	74,572	160,959	1.28	22,798	360,471	2.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827)			(11,739)		
7511	探險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三十一	-			(23,12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五及三十一	-			(25,8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345)			(3,78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失	十一及三十五	(944)			(1,028)		
78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三十一	(4,121)			-		
7839	其他減損損失	二、九及三十五	(11,878)			(8,87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三十一	-			(238,517)		
7680	其他評價損失	二及三十五	(94)			(25,534)		
7880	其他支出-天然補助		(28,080)			(36,493)		
7880	其他損失	二	(8,381)	(70,488)	(0.59)	(8,718)	(381,541)	(3.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52,950	11.32		982,411	8.20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九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403,333)			(357,571)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8,962	(334,371)	(2.80)	83,198	(274,373)	(2.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017,679	8.52		\$ 708,038	5.91
	歸屬於：							
9501	合併淨權益			\$ 1,020,767	8.55		\$ 655,903	5.47
9502	期末少數股東			(3,078)	(0.03)		13,039	0.11
9502	收購前少數股權淨利			-	-		39,096	0.33
9500xx	合併總淨利			\$ 1,017,679	8.52		\$ 708,038	5.91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八						
9750	合併淨權益			\$ 2.50			\$ 1.60	
	少數股權淨利			(0.01)			0.13	
	合併總淨利			\$ 2.49			\$ 1.73	
	被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限制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十八		\$ 1,022,587			\$ 658,033	
	每股盈餘	二十八		\$ 2.49			\$ 1.60	

董事長：



經理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重分類)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017,679	\$ 708,0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5,576	177,710
各項攤銷	12,477	7,371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損(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19,331)	26,459
其他投資損失	-	25,520
遞延所得稅	(65,070)	(90,7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20)	238,617
處分投資淨損失	944	1,028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4,298	19,3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850)	(8,8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45	3,791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5,647	815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08	81
其他減損損失	11,176	6,8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253)	828,676
應收票據淨額	80,372	111,282
應收帳款淨額	308,684	(496,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531	(27,088)
存貨	364,371	(92,368)
預付貨款	(51,065)	(8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3,696)	(51,114)
其他流動資產	12,282	7,553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7,772	5,081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	225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9,240	5,865
應付票據	9,520	(10,184)
其他應付票據	9,512	(40,881)
應付帳款	52,416	(205,891)
應付所得稅	(11,064)	36,433
應付費用	91,562	205,55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9,277	(193,015)
預收款項	40,356	(92,40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7,943	4,900
其他流動負債	(78)	3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62)	(2,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195	58,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1,115	1,168,618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重分類)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收回股款	-	24,56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747	3,7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3,519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4)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430,652)	(369,7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829	87,0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	(1,7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2	94,730
商譽(增加)	-	(257,81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28,433)
預付土地款(增加)	(7,558)	(50,989)
遞延費用(增加)	(3,441)	(14,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851)	(513,1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4,200)	-
長期借款(減少)	-	(82,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15	(2,125)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745	(919,99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10,820)	(408,69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	(35,8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160)	(1,448,8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3,104	(793,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1,073	3,254,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4,177	\$ 2,461,0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847	\$ 11,8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8,162	\$ 237,1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2,200	\$ 82,200
宣告之股東股息紅利尚未支付	\$ 4,166	\$ 4,942
簽發應付租賃票據	\$ 92	\$ 1,015
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款項	-	\$ 842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1,935	\$ 1,045
存貨列固定資產	-	\$ 3,16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94	\$ 25,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母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母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670人及3,66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

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 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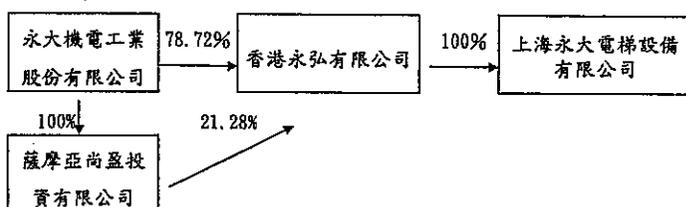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母公司	香港永弘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香港永弘	上海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	天津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	上永安裝維修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3)
母公司	尚盈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尚盈投資	香港永弘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母公司	永鈞投資	投資事業	99.97%	99.97%	永鈞投資持有 母公司所發行之 普通股計 2,129,800股， 約占母公司發 行在外普通股 0.52%，已作為 庫藏股處理。 (註3)
母公司	永日建機	建設機械買賣及 維修	51.00%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	精密設備之製造 及買賣	58.39%	55.64%	(註6)
元利盛精密	薩摩亞 LIWI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上海元利盛貿易	經營電子設備售 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6-2)
母公司	永欣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7)
永欣投資	上海吉億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7-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母公司原持股比例為74%，西元二〇〇八年度因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致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透過投資「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實收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西元二〇〇八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另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佰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增資人民幣壹仟叁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貳仟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修」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註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叁仟叁佰伍拾萬元,母公司持股比率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壹億捌仟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持股比例99.97%。

(註4)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壹億貳仟捌佰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母公司持股比例51%。

(註5)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貳億捌仟萬元,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減資彌補虧損壹億壹仟萬元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壹億柒仟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陸億伍仟萬元及貳億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壹億肆仟萬元，及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陸億伍仟萬元及壹億貳仟萬元整。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精密設備之製造及販賣，母公司持股比例為58.39%。

(註6-1)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於西元二〇〇八年減少股本計美金97,000元，並匯回投資款美金19,748.07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其設立目的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孫公司—「薩摩亞LIWIN」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6-2)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7)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參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持股比例100%。

(註7-1)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及美金壹仟萬元，主要經營

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曾孫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1. (註3)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除「天津永大」、「上永安裝修」及「元利盛精密」詳上列1. (註1-2)、(註1-3)及(註6)之說明外，餘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

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分別按其性質列示於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之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者，以重置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續後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母公司」、「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巨佑自動化」之存貨採移動平均法計價，「元利盛精密」及「永日建機」之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子公司採用存貨計價方法，雖與母公司不一致，唯影響並不重大。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餘額孰低認列。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做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率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研究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上海吉德」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數從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計算折舊，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成本10%為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母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 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未完工程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

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1. 母公司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定期採直線法攤銷；「上海永大」及「天津永大」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Samoa」因併購「香港永弘」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3. 「上海永大」係向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以下簡稱「日立製作所」）及母公司購入的電梯生產專有技術，採用直線法按主管機關審批通過的授權年限十年攤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五)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倉庫搭建及

廠房修繕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以直線法按合同約定的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攤銷，餘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七)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售後一定期間內須負保證維修責任者，依估計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按該等產品銷售提列。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之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上海永大」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上海永大」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十九) 子公司一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

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母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母公司與「上海永大」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母公司與「上海永大」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二)分期收款銷貨

母公司及「永日建機」，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二十三)外幣交易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永欣投資-BVI」及「薩摩亞LIWIN」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十四)研究發展支出

母公司、「元利盛精密」、「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五)所得稅及增值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議決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元利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該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者，可以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直到期滿為止。故該公司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的待遇。二〇〇九年度享受免稅之優惠。

「上海吉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公司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公司虧損，可以用下一納稅年度之所得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損失發生年度以後五年。

「上海永大」原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因「上海永大」屬於設立於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西元二〇〇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7% (24% 中央稅及 3% 地方稅)。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此項法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永安裝維修」之所得稅稅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調整至 25%。

「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的利潤，其

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5%計算。

「上海永大」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按不同貨物分別為13%和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二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5,894,988	\$ 5,925,79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5,307,523	193,974,746
活期存款	2,285,959,602	1,441,041,664
定期存款	1,167,015,243	820,131,260
合 計	<u>\$ 3,654,177,356</u>	<u>\$ 2,461,073,465</u>

五、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投資	\$ 13,010,000	\$ 6,990,000
股票投資	9,653,000	—
小 計	<u>22,663,000</u>	<u>6,990,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85,310,469	35,421,748
合 計	<u>\$ 107,973,469</u>	<u>\$ 42,411,748</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六、表二之揭露。
- (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0元及(191,772)仟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6,420仟元及(46,845)仟元。
- (三)母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355,856元及12,959,506元，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837,516,110元，母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2,523,189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減資已實現損失計金額為25,455,794元。
- (四)民國九十七年度處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前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620,342元。
- (五)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五(十)之揭露。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	\$ 305,083,481	\$ 414,387,128
減：備抵呆帳	(2,570,039)	(3,808,84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637,972)	(2,976,380)
小計	<u>299,875,470</u>	<u>407,601,907</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2,744,514,122	3,129,928,914
減：備抵呆帳	(252,312,028)	(223,981,048)
小計	<u>2,492,202,094</u>	<u>2,905,947,86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792,077,564</u>	<u>\$ 3,313,549,773</u>

(一)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二)「上海永大」之應收票據係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三)「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 10% 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取得收款權利，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底及二〇〇八年底，應收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 307,514 仟元及 270,908 仟元。

七、存貨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製成品(含商品)	\$ 128,268,846	\$ 122,185,359
在製品	1,324,545,359	1,569,972,730
在裝工程	914,286,048	979,640,869
材料	475,785,544	663,670,986
在途存貨	3,225,945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079,467)	(62,753,359)
合計	<u>\$ 2,780,032,275</u>	<u>\$ 3,272,716,585</u>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8,691,730,316	\$ 9,058,825,155
固定製造費用差異分攤	9,396,285	4,675,459
存貨跌價損失	4,297,603	19,349,177
存貨盤(盈)虧	(133,244)	28,647
下腳收入	(7,394,438)	(13,775,451)
合計	<u>\$ 8,697,896,522</u>	<u>\$ 9,069,102,987</u>

(二)「上海永大」存貨係提供定期存單作為擔保，詳附註三十二之揭露。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退所得稅	\$ 1,089,034	\$ 1,157,876
應收利息	64,867	305,006
存出保證金—流動	18,522,762	45,105,764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482,212	—
其他應收款	653,591	11,147,076
合計	<u>\$ 20,812,466</u>	<u>\$ 57,715,522</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u>\$ 135,367,663</u>	<u>\$ 82,481,890</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上海永大」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總計分別為49套及42套。「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已提列之損失準備分別為28,393仟元及17,024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1,876仟元及6,479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722,401	\$ 720,956
預付租金	5,455,991	7,916,279
預付服務費	—	7,167,141
預付電費	—	3,208,586
預付參展攤位費	337,194	922,148
其他預付費用	2,754,248	394,715
用品盤存	<u>543,487</u>	<u>634,085</u>
小計	9,813,321	20,963,910
員工及公務借支	2,084,148	—
留抵稅額	3,737,191	9,048,478
其他	—	2,084,852
合計	<u>\$ 15,634,660</u>	<u>\$ 32,097,240</u>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 335,841,334	30.47%	\$ 333,944,424	30.90%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1,443,371	40.00%	1,964,797	40.00%
小計	<u>337,284,705</u>		<u>335,909,2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u>16,332,854</u>	—	<u>44,979,642</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291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00</u>	0.42%	<u>2,500,000</u>	0.42%
小計	<u>297,047,610</u>		<u>297,047,901</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	<u>(4,121,338)</u>		<u>—</u>	
合計	<u>\$ 946,854,031</u>		<u>\$ 978,246,964</u>	

(一)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本年度處分230,000股，致使持股由30.90%下降至30.47%，處分投資利益計1,100,237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304,825元及59,363,253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9,491,517元及26,506,653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3,337,187元。

(二)「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永嘉投資」，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

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21,426元及280,361元。

- (三) 母公司及「巨佑自動化」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母公司因部份保單解約，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分別除列2,044,571元及1,028,406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損失。另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6,916,959元及(14,008,463)元。
- (四)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96,000元及370,000元。
- (五)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000,125元及990,500元。
- (六)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380,167元及2,760,335元。
- (七)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減資，母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045,450元，另民國九十八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
- (八)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3,995,893元，另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故將其帳面值291元全數轉列投資損失。
- (九)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11,423,246元。
- (十) 不動產投資係母公司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十一) 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875,547,260	\$ 822,675,218
機器設備	838,416,632	795,525,672
電訊設備	48,886,049	45,752,316

運輸設備	17,210,110	44,063,639
生財設備	224,821,990	233,414,944
工 具	48,609,760	21,672,105
研究設備	59,973,234	58,878,769
雜項設備	57,296,130	55,130,961
重估增值	19,122,147	19,027,049
累計折舊合計	\$ 2,189,883,312	\$ 2,096,140,673
累計減損	—	—

(一) 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元。

(三)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四) 母公司本年度自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賃資產之成本計116,777仟元，累計折舊計37,027仟元。

(五) 本年度投入在建工程主要為：

「上海永大」—新增宿舍改修及家具配置改造工程；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3,143,000元(折合台幣約14,702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2,680,000元(折合台幣約12,536仟元)。

「天津永大」—投入新建廠房(包括土建、鋼構、水電、消防及生產線等安裝工程)；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76,026,720元(折合台幣約355,627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計61,756,385元(折合台幣約288,875仟元)。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土 地	\$ 469,837,825	\$ 411,654,112
建 築 物	447,308,885	391,248,767
機 器 設 備	7,433,286	6,335,030
電 訊 設 備	1,206,550	974,979
生 財 設 備	6,270,211	5,066,777
小 計	932,056,757	815,279,665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64,907,928)	(130,838,255)
機器設備	(6,081,779)	(4,607,294)
電訊設備	(678,685)	(487,490)
生財設備	(5,805,751)	(4,503,802)
小計	<u>(177,474,143)</u>	<u>(140,436,841)</u>
出租資產淨額	<u>\$ 754,582,614</u>	<u>\$ 674,842,824</u>
累計減損	<u>—</u>	<u>—</u>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十四、商譽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商譽	<u>\$ 257,809,830</u>	<u>\$ 257,809,830</u>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經年度減損測試，無減損損失發生。

十五、土地使用權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土地使用權淨額	<u>\$ 153,420,701</u>	<u>\$ 159,335,300</u>

(一)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已取得該土地權證，「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限為西元一九九三年十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九月；「天津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西元二〇〇八年五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五月。

(二)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提供借款之擔保。

十六、預付土地使用權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預付土地使用權	<u>\$ 68,828,426</u>	<u>\$ 58,699,485</u>

預付土地款係「上海吉億」與上海九亭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受讓預約協議，原合同總價款計人民幣1,225萬元，因原簽約的土地面積擴大，本年度重新簽訂協議，並支付人民幣2,781,275元，合同總價款變更為人民幣15,031,275元，訂定使用權年限為50年，惟截至查核日止尚未簽訂出讓合同及取得國家核准之土地使用權利。

十七、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04,742,576	\$ 105,856,414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48,850,940	47,250,940
租賃押金	4,273,000	5,885,200
電話保證金	728,100	786,894
其他	<u>2,031,440</u>	<u>1,961,232</u>
小計	160,626,056	161,740,680
累計減損	<u>(3,900,000)</u>	<u>(4,600,000)</u>
合計	<u>\$ 156,726,056</u>	<u>\$ 157,140,680</u>

母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46,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4,600,000 元，民國九十八年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3,900,000 元，故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回升利益 700,000 元。

十八、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12,586,361	\$ 20,164,641
減：備抵呆帳	(125,864)	(201,646)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008,123)</u>	<u>(738,729)</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 11,452,374</u>	<u>19,224,266</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九、退票票據淨額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退票票據	\$ 2,591,814	\$ 2,925,520
減：備抵呆帳	<u>(2,591,814)</u>	<u>(2,925,520)</u>
合計	<u>—</u>	<u>—</u>

二十、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其他應付票據-獎金	<u>\$ 186,729,181</u>	<u>\$ 177,217,141</u>

應付費用

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273,000,343	\$ 238,900,148
保險費	7,314,256	6,965,170
技術報酬金	1,899,795	4,794,946
加班費	1,874,543	3,441,366
退休金	2,843,298	2,816,967
外包費用	2,737,515	2,069,255
卸貨費	—	1,397,625
修繕費	—	962,489
報關費	489,733	787,306
旅費	690,901	410,079
代銷手續費	160,878,845	130,644,321
增值稅	38,779,325	19,914,230
技術服務費	—	9,386,231
租金	18,000	—
利息	186,046	406,161
勞務費	259,474	88,265
其他	129,052,238	74,313,616
小計	<u>620,024,312</u>	<u>497,298,175</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及紅利	43,937,726	28,295,486
應付工會經費	12,661,822	6,904,414
應納營業稅	15,829,393	25,401,765
應付個人所得稅及養老金	17,782,327	14,349,940
應付租賃票據	246,200	1,015,300
員工及部門代墊	19,549,542	17,501,898
應付工程款	4,180,466	—
其他應付款	35,366,760	16,843,685
小計	<u>149,554,236</u>	<u>110,312,488</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042,371	1,649,984
代收稅捐	324,744	—
其他—確定承諾(註)	94,442	25,633,548
其他	433,930	256,429
小計	<u>1,895,487</u>	<u>27,539,961</u>
合計	<u>\$ 771,474,035</u>	<u>\$ 635,150,624</u>

(註)其他一確定承諾係包含「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請詳附註三十五、(一)。

二十一、預收款項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2,203,924,849	\$ 2,051,098,299
停車設備	45,100,436	50,220,792
建設機械	16,685,201	47,296,208
發電機	—	1,197,000
自動控制	538,819	250,782
水電空調	—	21,278,867
電力監控	11,318,128	13,029,877
工具機械	22,950,000	61,820,006
專用設備	9,550,181	46,265,793
其他	33,740,029	148,284
小計	<u>2,343,807,643</u>	<u>2,292,605,908</u>
預收租金	<u>3,349,200</u>	<u>460,500</u>
合計	<u>\$ 2,347,156,843</u>	<u>\$ 2,293,066,408</u>

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25,389,490 元及 45,606,832 元。

二十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元利盛精密」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信用借款	\$ 38,000,000	—				
利率區間	0.61%~6.22%	—				
<u>借款</u>	<u>銀行</u>	<u>種類</u>	<u>借款</u>	<u>期間</u>	<u>借款金額</u>	<u>最高額度</u>
彰銀城東-城東分行	信用借款	98.10.06~99.04.06	\$ 8,000,000		\$ 60,000,000	
	信用借款	98.10.15~99.04.15	10,000,000			
	信用借款	98.12.31~99.03.31	10,000,000			
	信用借款	98.12.31~99.03.31	10,000,000			
			<u>\$ 38,000,000</u>			

長期借款：「母公司」

借款機構	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 493,000,000	90.07.09~99.12.09	\$ 52,200,000	\$ 104,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167,500,000	19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 137,500,000	\$ 219,700,000
利率區間				1.275%~2.9%	2.425%~2.925%

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二。

二十三、退休金

- (一) 母公司以往之職工退休金，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四)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依孫公司中國雇員工資總額的22%且在不超过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以及退休雇員的養老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孫公司除提取法定養老金並上交外，無進一步義務。

(五) 母公司茲將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423,861)	\$ (404,3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639,842)	(585,458)
累積給付義務(ABO)	(1,063,703)	(989,8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5,813)	(295,509)
預計給付義務(PBO)	(1,369,516)	(1,285,3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4,551	296,673
提撥狀況	(1,074,965)	(988,6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1,164	81,33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54,028	529,7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19,380)	(315,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69,153)	\$ (693,129)

(註) 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705)仟元。

1. 按母公司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分別為690,436仟元及664,428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母公司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35,052	\$ 35,297
利息成本	31,840	37,76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946)	(10,682)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益	(5,584)	3,42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66	10,273
攤銷數	—	—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5,075	20,359
清償縮減利益	—	13,675
淨退休金成本	<u>\$ 94,603</u>	<u>\$ 110,107</u>

(六)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七)母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元利盛精密」，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315,780	\$ 307,023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21,552	29,342
本期單息	2,027	11,314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4,648)	(31,899)
期末餘額	<u>\$ 314,711</u>	<u>\$ 315,780</u>

二十四、股本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460,000,000股及410,820,00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二十五、資本公積

- (一)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除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 「上海永大」1994年1月1日雙重匯率統一前投入的美元資本，係按投入當時市場匯率重新評價，其與原入帳匯率的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 (四)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六、保留盈餘

- (一) I.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35,795仟元及3,977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七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21,018,018	21,018,018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註)	2,335,335	2,335,335	— —

註：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中扣除。

- (四)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五) 「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巨佑自動化」及「元利盛精密」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七)「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八)1. 「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2. 「上海永大」董事會於2009年10月13日決議以2008年度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儲備基金和0.2%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99,951元及177,999元。

3. 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 分配股利，但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案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則分配原則為稅後淨利扣除投資金額後的50% 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並由母公司董事長核定。

(九)「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二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底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	-----------	---	-----------

九十七年底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	-----------	---	-----------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母公司股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每股市價分別為 25.45 元及 12.40 元。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2.86	\$ 2.50	\$ 1.89	\$ 1.60
少數股權	0.45	(0.01)	0.50	0.13
合併總淨利	<u>\$ 3.31</u>	<u>\$ 2.49</u>	<u>\$ 2.39</u>	<u>\$ 1.73</u>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u>\$ 2.85</u>	<u>\$ 2.49</u>	<u>\$ 1.89</u>	<u>\$ 1.60</u>

二十九、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403,822,077	\$ 366,214,643
未分配盈餘稅	19,759,530	31,297,027
投資抵減	(20,189,999)	(43,978,621)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8,183)	4,037,958
小計	<u>403,333,425</u>	<u>357,571,007</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	(98,407,949)	(83,197,758)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1)	29,445,784	—
小計(註2)	<u>(68,962,165)</u>	<u>(83,197,758)</u>
所得稅費用	<u>\$ 334,371,260</u>	<u>\$ 274,373,249</u>

註1：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註2：「遞延所得稅(利益)」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 8,584,017	\$ 20,097,1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4,787	134,295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298,860	471,126

折舊費用之差異	45,905	57,381
暫估材料成本	942,352	—
壞帳損失	46,460,118	35,089,349
預計質量保證金	12,623,425	9,961,862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0,150,202	—
應付代銷手續費	25,821,851	32,661,082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80,297	—
其他	16,175,513	17,275,85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84,017)	(20,097,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172)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241,774)	(321,5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42,881,536</u>	<u>\$ 95,260,2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550,860	\$ 745,956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11,311,752	11,554,6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641,668	5,178,534
壞帳準備	46,460,117	35,089,348
被投資公司股權未實現投資損失	28,869,357	35,056,289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7,098,915	4,256,092
應付技術支援費	—	2,346,560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9,954,408	94,394,933
虧損扣抵	120,933,534	135,117,954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207,455	199,750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27,294,455	27,572,55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8,343,172)	(157,706,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15,275,281)	(29,499,717)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121,315)	(172,78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81,582,753</u>	<u>\$ 164,134,077</u>

(四)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五) 所得稅抵減包括：

法令依據	項 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最 後	
				尚未抵減稅額	抵 減 年 度
母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八年	\$ 37,393	—	一〇二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九十八年	20,152,606	—	一〇二年度
			20,189,999	—	
元利盛精密：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九十五年 ~九十八年	35,878,472	\$ 35,878,472	一〇二年度
	合 計		\$ 56,068,471	\$ 35,878,472	

三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87,293	767,032	1,654,325	804,590	706,768	1,511,358
勞健保費用	54,111	38,437	92,548	42,195	30,604	72,799
退休金費用	91,855	65,951	157,806	86,018	89,426	175,444
其他用人費用	96,169	31,560	127,729	85,970	37,860	123,830
折舊費用	124,178	71,398	195,576	107,777	69,933	177,710
攤銷費用	477	12,000	12,477	482	6,889	7,371
員工紅利	—	35,795	35,795	—	21,018	21,018
董監酬勞	—	3,977	3,977	—	2,335	2,335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 (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瑞 誠	\$ 181,580,975	2.16%	\$ 42,024,724	0.50%
日立建機	383,143	0.01%	704,331	0.01%
合 計	\$ 181,964,118	2.17%	\$ 42,729,055	0.51%

(1)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上海永大」透過「瑞誠」銷售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四個月。

(3) 「上海吉億」透過「瑞誠」銷售蝸輪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二至三個月。

(4) 「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收取建設機械保養收入。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3,328,429	0.04%	\$ 10,433,304	0.15%
日立建機	22,943,332	0.24%	26,650,046	0.37%
瑞誠(註)	177,567,128	1.88%	150,137,317	2.17%
合 計	\$ 203,838,889	2.16%	\$ 186,620,667	2.69%

-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 (2) 母公司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元利盛精密」及「巨佑自動化」向關係企業—「永彰機電」進貨與一般廠商性質皆屬相同，唯其規格不同。上述交易皆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六個月。
- (3) 「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 (註)：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上海永大」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調速機、搖揚機等電梯零件及「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電器、電路板等零件。

3. 應收(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餘 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永彰機電	\$ 554,400	0.02%	—	—
瑞 誠 (註1)	42,504,898	1.55%	\$ 75,415,282	2.60%
	<u>\$ 43,059,298</u>	<u>1.57%</u>	<u>\$ 75,415,282</u>	<u>2.60%</u>
應付票據				
永彰機電	—	—	\$ 18,900	0.07%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11,823	—	\$ 3,537,406	0.27%
瑞 誠 (註2)	36,351,924	2.68%	214,640	0.02%
日立建機	9,177,982	0.68%	12,791,702	0.99%
合 計	<u>\$ 45,541,729</u>	<u>3.36%</u>	<u>\$ 16,543,748</u>	<u>1.28%</u>
應付費用				
永彰機電	\$ 400,000	0.06%	\$ 3,906	—

(註1)：該應收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銷貨予子公司應收款項。

(註2)：該應付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應付帳款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4.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製造費用					
永彰機電	修場費	\$ 5,270	—	\$ 2,400	—
保養成本					
永彰機電	材料	\$ 451,282	0.04%	\$ 136,035	0.02%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款收入	\$ 1,369,007	2.03%	\$ 2,073,127	0.97%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50,000	0.82%	550,000	0.26%
合計		\$ 1,919,007	2.85%	\$ 2,623,127	1.23%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6.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永彰機電	貨款	\$ 3,146,551	—

7.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瑞誠	貨款	\$ 9,378,364	—

註：該預收款項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德」之預收貨款。

8. 財產交易

- (1)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 (2)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無。

9. 背書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對「上海永大」無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六)之揭露。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付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	\$ 23,146,950	\$ 30,470,049
獎金及特支費	26,149,659	21,328,930
執行業務費用	4,441,598	4,334,054
紅利	22,120,854	19,557,551
合計	\$ 75,859,061	\$ 75,690,584

三十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目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購買存貨提供保證金		\$ 88,325,200	\$ 75,461,492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		13,280,100	42,766,67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1,848,280	303,014,715
合計			\$ 943,963,580	\$ 981,752,881

三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上海永大」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元及105,139,725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均為0元。

(二)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33,209,708元及140,990,621元。

(三)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3,737,148	\$ 107,508,425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計	\$ 78,137,148	\$ 121,908,425

(四)「巨佑自動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5,410,000元及636,900元。

(五)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u>契約期間</u>	<u>技術合作產品</u>	<u>技術報酬費</u>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4.05.30~9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4.02.25~99.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8.12.13~99.12.1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六)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上海永大	—	—	US\$ 6,000,000	US \$1,640,000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母公司提供擔保「上海永大」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獲得綜合信貸額度 600 萬美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海永大」與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協定將該信貸額度展期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轉為無擔保授信協定。

三十四、其他

- (一) 民國九十七年度「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新台幣 164,150,685 元)，該筆收益「香港永弘」已列入其他收入。
- (二) 「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美金 5,398,310.40 元，母公司持股比例 78.72%，獲配美金 4,249,549.95 元，「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 21.28%，獲配美金 1,148,760.45 元；「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母公司)，母公司自「尚盈投資-Samoa」獲配現金股利計美金 1,148,760.45 元。

三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底九十七年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至 75,370 仟元	至 336,874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94仟元及25,634仟元，已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九十八年底	
		公平價值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4,177	\$ 3,654,17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3	22,6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310	85,310	—
應收票據淨額	299,875	—	\$ 299,875
應收帳款淨額	2,492,202	—	2,492,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813	13,280	7,5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285	401,525	1,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33	16,3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56,726	130,425	26,30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1,452	—	11,452
金融資產合計數	\$ 7,393,884	\$ 4,323,713	\$ 2,838,80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	\$ 38,000	—
應付票據	40,850	—	\$ 40,850
其他應付票據	186,729	—	186,729
應付帳款	1,354,682	—	1,354,682
應付所得稅	126,864	—	126,864
應付費用	620,024	—	620,0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49,554	—	149,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9,700	219,7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945	—	9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153	—	769,153
存入保證金	13,014	—	13,014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522,217</u>	<u>\$ 257,700</u>	<u>\$ 3,264,517</u>

九 十 七 年 底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1,073	\$ 2,461,07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90	6,9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422	35,422	—
應收票據淨額	407,602	—	\$ 407,602
應收帳款淨額	2,905,948	—	2,905,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715	42,767	14,9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909	112,129	1,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80	44,9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	—
其他資產—存入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57,141	116,861	40,28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9,224	—	19,224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6,729,052</u>	<u>\$ 2,820,222</u>	<u>\$ 3,389,967</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090	—	\$ 28,090
其他應付票據	177,217	—	177,217

應付帳款	1,284,426	—	1,284,426
應付所得稅	141,693	—	141,693
應付費用	497,298	—	497,2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0,313	—	110,3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1,900	\$ 301,9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564	—	1,5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3,129	—	693,129
存入保證金	4,819	—	4,819
金融負債合計數	\$ 3,243,151	\$ 301,900	\$ 2,941,251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為700仟元(詳十七之說明)及(400)仟元。
-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淨額表達)益之金額分別為2,045仟元及1,028仟元。
-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

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68,621仟元及938,359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85,960仟元及1,441,04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57,700仟元及301,90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股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2009年12月31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559仟元，主要係兌換以美元為單位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匯兌損失。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現金流出2,577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對「上海永大」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六)之揭露。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已扣除辦理減資之金額)，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422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422 仟元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母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投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310 仟元	85,310 仟元

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評價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利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88 仟元	49,888 仟元

三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	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下表一。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下表二。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下表三。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永大機電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四)	3 NT 3,205,567 仟元	— US\$1,640 仟元 (NT 52,852 仟元)	—	—	1. 母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 司當期淨值之 1/2。其 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 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母 公司當期淨值之 1/3。 2. 最高限額 9,616,701 仟元 \times 1/3 =3,205,567 仟元

註一：0代表母公司。

註二：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市 價 (註)
受益憑證 —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3,010	—	13,010
股票指數型基金	寶來滬深300ETF	非關係人	"	490,000	9,653	—	9,653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9,641	85,310	2.69%	85,310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11,183,610	3,758,454	78.72%	3,758,662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6,455,937	335,841	30.47%	401,525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7,994,000	68,824	99.97%	123,011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49,324	51.00%	149,32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22,425	95.11%	123,255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0	29,853	58.39%	30,560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01,603	100.00%	603,366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294,490	100.00%	1,294,490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79	—	15,879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859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71,914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105)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1	1.97%	110,201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8,642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1,673
			合 計		6,779,214		7,024,229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力世創業投資本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資損失4,121仟元，請詳附註十一。

(註二)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未包含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三十七、二(三)表二。

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一)		應付帳款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母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母公司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註二)	
本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55,405	13.98%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26,558	12.43%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機」，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元利盛精密」、「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及「永欣投資-BVI」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五(一)。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有 價 證 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49,530	100.00%	USD 149,530
薩摩亞尚巖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40,324	21.28%	USD 40,32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NTD 54,203	0.52%	NTD 54,203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NTD 8,288	4.875%	NTD 6,318
	非上市股票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25,000	NTD 2,500	0.42%	NTD 616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	0.46%	-
				合 計		NTD 64,991		NTD 61,137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NTD 1,444	40.00%	NTD 806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資產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454	-	NTD 454
				合 計		NTD 1,898		NTD 1,260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德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NTD 7,876	100.00%	NTD 7,876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古德電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116	100.00%	USD 9,116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八年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三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除幣值單位特別加註外，餘採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溢利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十三)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593,448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十三)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註十三)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吉德 電機有限公司 (註十三)	電機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 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16,181 仟元 (註六)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註十三)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58.39%	8,027 仟元 (註六)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孔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521 仟元 (註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4,775,994 仟元	(註九)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770,021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291,157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自有資金 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876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1,443 仟元	—	5,609 仟元	5,609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BVI」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LIWIN」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永嘉投資」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八、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九、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母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註十、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二(二)1(註 1)之揭露。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另下列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母 公 司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進 貨 淨 額	進 貨 淨 額	進 貨 淨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140,732,207	12.64%	\$121,789,754	8.62%
上海吉億	13,134,081	1.18%	26,861,055	1.90%
合 計	\$153,866,288	13.82%	\$148,650,809	10.52%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209,338元及0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母 公 司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銷 貨 淨 額	銷 貨 淨 額	銷 貨 淨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6,153,338	1.01%	\$ 42,342,541	2.19%
上海吉億	229,727	0.01%	102,430	0.01%
合 計	\$ 16,383,065	1.02%	\$ 42,444,971	2.20%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494,301元及1,150,746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0,601,389	2.97%	\$ 6,655,771	1.69%

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上海永大」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4,028,004	11.25%	-	-
上海吉億	2,266,996	1.06%	-	-
合 計	\$ 26,295,000	12.31%	-	-

係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應付之款項。

5. 其他收入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6,648,746	27.78%	-	-

係母公司向「上海永大」購入電扶梯，於安裝階段發生梯級脫漆之理賠收入及資訊服務收入。

6. 財產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母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永大」已無背書保證，其情形詳附註三十三、(六)之揭露。

8. 資金融通情形：無。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九、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註四)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16,153,338	\$ 42,342,541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0.14%	0.36%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229,727	\$ 102,430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40,732,207	\$ 121,789,754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1.18%	1.03%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3,134,081	\$ 26,861,055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11%	0.23%

註一：0代表母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四十、重分類

1. 民國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部分資產及負債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2. 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為配合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將部分科目經予重分類(存貨盤損淨額及下腳收入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存貨跌價損失重分類至保養成本項下)，另其他支出-天災捐助原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將其重分類至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以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之表達。
3. 民國九十七年度現金流量表中「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重分類至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俾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相關規定一致。

母公司主要經營電梯業，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勞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同)主要部門間並無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墊款或貸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②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②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②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③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3. 外銷銷貨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4. 重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重要客戶之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76,677	2,953,622	-23,055	-0.77%
固定資產		1,449,946	1,316,229	-133,717	-9.22%
其他資產		839,912	925,958	86,046	10.24%
資產總額		11,865,467	12,234,403	368,936	3.11%
流動負債		1,841,597	1,701,326	-140,271	-7.62%
長期負債		222,402	140,202	-82,200	-36.96%
負債總額		2,763,991	2,617,702	-146,289	-5.29%
股本		4,108,200	4,108,200	-	0.00%
資本公積		222,013	221,510	-503	-0.23%
保留盈餘		4,379,985	4,989,922	609,937	13.93%
股東權益總額		9,101,476	9,616,701	515,225	5.66%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長期負債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上述變動之未來因應計劃：長期負債依約還款。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	計	小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626,410		\$4,111,311		(484,901)	-11.79%
減：銷貨折讓	(2,941)		(3,190)		249	-7.81%
營業收入淨額		\$3,623,469		\$4,108,121	(484,652)	-11.80%
營業成本		(2,549,433)		(2,964,345)	414,912	-14.00%
營業毛利		1,074,036		1,143,776	(69,740)	-6.10%
淨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44)		(1,081)	737	-68.18%
營業淨毛利		1,073,692		1,142,695	(69,003)	-6.04%
營業費用		(571,107)		(579,345)	8,238	-1.42%
營業利益		502,585		563,350	(60,765)	-10.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7,472		456,626	220,846	48.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873)		(246,883)	235,010	-95.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8,184		773,093	395,091	5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427)		(117,190)	(30,237)	25.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020,757		\$ 655,903	364,854	55.63%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20%以上之分析)

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截至九十八年底淨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本期認列上海永大轉投資收益成長。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前期因全球股市重挫，投資股票及基金損失所致。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營業外收益增加及營業外損失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投資抵減下降及前期子公司減資所致。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請見以上說明4及說明5。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目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數	依 據
電(扶)梯	1,7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99年度出貨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8.24%	48.15%	-2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50%	53.92%	23.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3%	4.22%	-51.9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之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21%、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52%：本期營收下滑，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23%：因資本支出及存貨下降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 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75,387	591,144	-717,361	1,249,170	—	—

- (1) 營業活動：房地產需求漸漸滿足，預期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會較本期減少。
- (2) 投資活動：固定資產汰舊換新，導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 (3) 融資活動：九十八年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造成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電梯相關機電產業為主。本期無新增轉投資支出。

2. 獲利主要原因：

大陸電梯市場穩定成長，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持續獲利，減除其他轉投資虧損後仍較上一年度成長。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變動幅度不大且長期借款餘額持續下降，利息支出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匯率變動則因進出口金額佔整體進貨銷貨金額偏低，並無重大影響；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自 98 年 6 月起不再對上海永大背書保證，此外並無上述交易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計劃主題	預估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次世代電梯控制系統開發	1,000
2	高速電梯用 PM 馬達主機開發	5,000
3	長筒型 PM 馬達主機	5,000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設計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
2. 產學合作培育重點技術人員，開發關鍵部件及發展核心技術，使得產品有特色、降低成本具優勢競爭力。
3. 掌握新科技發展，引用新技術提昇電梯整體性能。
4. 創造絕對競爭優勢之產品與研發技術，作為拓展市場之後盾，提昇公司品牌形象，穩定通路，預期銷售繼續看好。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擴充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物品均為市場上供應充足之商品，無缺料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

許作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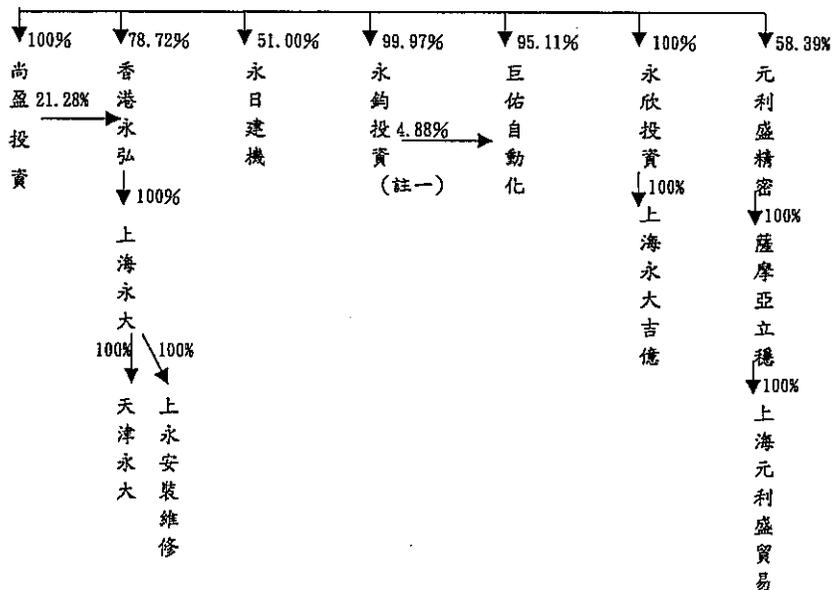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9,800 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成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1993/3/25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US\$ 14,206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1993/9/1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99號	US\$ 56,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7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NT\$180,000	一般投資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998/9/25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17巷11-3號	NT\$128,000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999/2/12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NT\$170,000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1999/8/19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NT\$120,000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2003/12/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 450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2005/4/25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710號1602室	US\$ 450	經營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1999/7/2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3,030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永大吉信電機有限公司	2005/11/24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77號	US\$ 10,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馬達、電梯主機、電機門機、電梯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7/12/5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s Street, Apia, Samoa	US\$ 33,500	以投資為專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08/4/3	天津市北辰區雙口工業園區(衛河東)	RMB150,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08/7/28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599號B-7樓	RMB 20,000	電梯保養及安裝

(三)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及保養；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大樓自動化系統與流量監控系統；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及投資業……等。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建設機械及建機零件皆向日立建機株式會社購入。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9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1,183,510	78.72%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	-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弘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董事	永弘代表人：林進財			-	-
	董事	永弘代表人：許作名			-	-
	兼總經理				-	-
	董事	永弘代表人：蔡鋒杰			-	-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6,528,000	51.00%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張政賢			-	-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	-		
	董事	日立建機代表人：遠周文哉	6,272,000	49.00%	-	-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7,994,000	99.97%	1,000	0.005%
	董事	徐毓新	1,000	0.005%	-	-
	董事	杜正茂	1,000	0.005%	-	-
	監察人	蔡鋒杰	1,000	0.005%	-	-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3,030,000	100.00%	-	-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16,168,215	95.11%	607	0.004%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陳明助			-	-
	兼總經理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	-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吳達明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中和	1,187,400	9.90%	600,000	5.0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7,007,172	58.39%	25	-
	董事 兼總經理	溫健宗	959,285	7.99%	-	-
	董事	許瑞鈞	-	-	-	-
	監察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小茜	1,187,400	9.90%	-	-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7,007,172	58.39%	-	-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穩代表人：溫健宗	-	100.00%	-	-
	董事	立穩代表人：陳鴻禧				
	董事	立穩代表人：姜文景				
	監察人	立穩代表人：蘇春玲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欣投資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33,500,000	100.00%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兼總經理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上永代表人：黃信昭				
	董事	上永代表人：江振寬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永代表人：馬克民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上永代表人：湯文宏				
	董事	上永代表人：曹田波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461,723	7,988,672	3,212,678	4,775,994	7,824,044	765,107	594,841	-
2. 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1,586,971	7,870,118	3,211,834	4,509,628	7,824,044	765,107	594,855	-
3. 永鈞投資(股)公司	180,000	123,158	110	123,048	-	(1,456)	1,143	0.06
4.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28,000	363,915	71,122	292,793	361,876	42,178	36,476	2.85
5.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70,000	193,909	64,317	129,592	125,271	(7,866)	(7,896)	(0.46)
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120,000	159,970	107,579	52,391	160,425	(50,833)	(48,650)	(4.05)
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420,640	719,062	115,696	603,366	383,010	10,900	40,843	-
8.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23,348	406,852	115,696	304,316	383,010	10,959	16,131	-
9.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45,647	1,294,490	-	1,294,490	-	-	126,583	-
10.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670,200	704,842	3,193	670,200	-	-	-	-
11. 上海永大電機安樂維修有限公司	95,197	201,507	134,745	95,197	40,652	(27,159)	(27,131)	-

註：1. 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機設備、元利盛及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係以合併報表之金額編製表達。

2. 財務報表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資產負債類及損益類科目分別以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千元。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永鈞投資	180,000	自有資金	99.97%	-	-	-	-	2,129,800 股 58,014 仟元	-	-	-

註：1.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對經營結果無影響。

2. 上列子公司於 87 年成立，嗣後並未增資，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作主

